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4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5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5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8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浙江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3、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人、公司、太美医疗科技：指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起人：指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小橘：指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7755% 的股份；

7、 上海昆锐：指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5957% 的股份；

8、 新余深空：指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3838% 的股份；

9、 新余浩霖：指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5975% 的股份；

10、 舟山忆瑾：指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

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001% 的股份；

11、新余七武士：指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6730% 的股份；

12、新余星盟：新余太美星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22% 的股份；

13、软素企管：指上海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4263% 的股份；

14、新余诺铭：指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11% 的股份；

15、林芝腾讯：指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4277% 的股份；

16、经纬创腾：指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9.3774% 的股份；

17、五源晨熹：指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8426% 的股份；

18、南京凯元：指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8288% 的股份；

19、北极光正源：指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7695% 的股份；

20、苏州赛富：指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1970% 的股份；

21、共青城元熙：指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8278% 的股份；

22、杭州仰健：指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7973% 的股份；

23、奥传邦德：指苏州市相城区奥传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314% 的股份；

24、南京凯泰：指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3893% 的股份；

25、云锋锐持：指上海云锋锐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792% 的股份；

26、高瓴美恒：指珠海高瓴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792% 的股份；

27、宁波软银：指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3218% 的股份；

28、北极光泓源：指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1526% 的股份；

29、苏州湃益：指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6335% 的股份；

30、成都软银：指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5985% 的股份；

31、凯风太美：指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3732% 的股份；

32、常春藤：指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0678% 的股份；

33、五源晨驭：指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7478% 的股份；

34、凯风至德：指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7137% 的股份；

35、经纬创博：指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543% 的股份；

36、浙商创投：指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5983% 的股份；

37、五源启兴：指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5948% 的股份；

38、金蛟朗秋：指宁波金蛟朗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5787% 的股份；

39、凯风长养：指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4229% 的股份；

40、旭日新竹：指宁波旭日新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587% 的股份；

41、启真未来：指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569% 的股份；

42、深圳赛富：指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213% 的股份；

43、南京赛富：指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184% 的股份；

44、黄山赛富：指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0.2184% 的股份；

45、嘉兴软银：指嘉兴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793% 的股份；

46、凯风厚生：指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245% 的股份；

47、启创科远：指北京启创科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190% 的股份；

48、共青城晶琼：指共青城晶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1190% 的股份；

49、上海亿翎：指上海亿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0、软素科技：指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1、成都太美：指成都太美智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2、诺铭科技：指北京诺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3、杭州太美：指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4、太美数科：指上海太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5、广州太美：指广州太美星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6、太美星际：指上海太美星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7、太美星辉：指上海太美星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8、新余共创：指新余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 95.5333% 的财产份额，太美星辉持有其 0.5% 的财产份额；

59、上海圣方：指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权，新余共创持有其 20% 的股权；

60、新加坡太美：指 TAIMEI (SINGAPOR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

61、美国太美：指 Taimei Technology, Inc.，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

62、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3、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4、坤元评估：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7、《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68、《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指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69、《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70、《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7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行为；
- 72、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73、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 74、《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38 号《审计报告》；
- 75、《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41 号《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7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39 号《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报告》；

77、《招股说明书》：指《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8、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79、《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070675388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璐，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于 2020 年 9 月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45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改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274.4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发行人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发行人通过整体变更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折合发行人股本 1,447.3895 万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0 元，同时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减少 13,274.46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现盈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减少、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管理系统、产品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

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

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成都软银、宁波软银、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浙商创投、共青城元熙及常春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璐、李申嘉、蒋雯昕三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林芝腾讯、浙商创投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软素企管、苏州湃益、经纬创腾、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成都软银、宁波软银、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共青城元熙及常春藤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46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24	北极光 泓源	1,158.0988	2.1526%
2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5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3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26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4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27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5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28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29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7	新余 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0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8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31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9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32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10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33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11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34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12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3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4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5	北极光 正源	2,027.9910	3.7695%	38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6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9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7	共青城 元熙	1,521.3564	2.8278%	40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8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41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9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42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20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43	蒋雯昕	86.0799	0.1600%
21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22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3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6	共青城 晶琼	64.0220	0.1190%
<b>合计</b>						<b>53,800</b>	<b>100%</b>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773,38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41%；同时，赵璐担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控制发行人 86,377,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552%。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2994%的股份。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方案》”），赵璐为特别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92,773,388 股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发行人剩余 445,226,612 股股份设置为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 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八（8）倍。经上述表决权差异安排后，赵璐直接支配的 A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742,187,104 票，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62.5045%，赵璐同时通过控制的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 B 类股份表决数量为 86,377,140 票，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7.2744%，据此，赵璐合计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69.7789%。

此外，赵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赵璐提名；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璐提名。赵璐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赵璐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赵璐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未低于 3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均系赵璐提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020 年 11 月，为进一步加强赵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赵璐所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由 32.3093% 增加至 69.2215%。

2021 年 10 月，因赵璐及新余星盟受让李申嘉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等股份变动，发行人调整《特别表决权方案》；2021 年 11 月，赵璐受让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软素企管财产份额并担任软素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赵璐所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自 69.2215% 增加至 69.778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赵璐同时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 0.1%、0.6486%、1%、8.2280%、5%、9.4598%、0.0411%、41.3681%、1% 的财产份额。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舟山忆瑾、新余深空系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配偶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璐等三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林芝腾讯、浙商创投为合法设立的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共青城晶琼、凯风厚生为合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湃益、南京凯元、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南京凯泰、共青城元熙、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杭州仰健、启真未来、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成都软银、常春藤、宁波软银、嘉兴软银、凯风太美、凯风至德、深圳赛富、金蛟



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云锋锐持、启创科远以及高瓴美恒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高瓴慕祺、高瓴瑞祺、高瓴坤祺、高瓴恒祺、高瓴思祺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赵璐	赵璐同时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丽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的配偶，同时系舟山忆瑾、新余深空有限合伙人
	上海小橘	
	上海昆锐	
	新余深空	
	新余浩霖	
	舟山忆瑾	
	新余七武士	
	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	
	新余诺铭	
2	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林芝腾讯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芝腾讯	
3	经纬创腾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均系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纬创腾同时系经纬创博的有限合伙人
	经纬创博	
4	北极光正源	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均系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极光正源同时系北极光泓源的有限合伙人
	北极光泓源	
5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均系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盛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赛富盛元同时系深圳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5%）
	南京赛富	
	黄山赛富	
	深圳赛富	
6	杭州仰健	杭州仰健、启真未来均系浙商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启真未来	
	浙商创投	

7	五源晨熹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系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源晨驭	
	五源启兴	
8	凯风太美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控制的企业
	凯风至德	
	凯风长养	
	南京凯泰	
	南京凯元	
	凯风厚生	
9	金蛟朗秋	金蛟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日新竹	
	奥传邦德	
10	成都软银	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嘉兴软银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控制的企业
	宁波软银	
	嘉兴软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新余星盟、嘉兴软银、凯风厚生。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即 F 轮融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入股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新余星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新余星盟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时为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

（2）凯风厚生担任凯风长养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南京凯元普通合伙人凯元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凯风厚生及其合伙人赵贵宾、黄昕同时间接持有南京凯元、凯风长养的权益；赵贵宾、黄昕同时还间接持有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及凯风至德的权益。凯风厚生与南京凯元、凯风长养、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均系自然人赵贵宾控制的关联企业。

(3) 嘉兴软银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自然人张旭、薛茜禾同时间接持有宁波软银及成都软银的权益；嘉兴软银与宁波软银、成都软银均系自然人张旭控制的关联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唐丽莉曾管理相关持股平台份额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发行人历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经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或子公司均与激励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足额缴纳了出资额或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未以私募基金的方式设立，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太美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447.3895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太美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447.38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447.3895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系由自然人唐丽莉、肖亮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唐丽莉、肖亮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2月，唐丽莉、肖亮将其持有公司合计41.83%的股权（认缴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凯元、上海小橘、上海昆锐。

2016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万元，由新股东经纬创腾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5.29万元，由当时原股东经纬创腾及新股东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6年12月，唐丽莉、肖亮将其持有公司合计27.55%的股权（出资额202.61万元）转让给赵璐及新股东舟山忆瑾。

2017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7.8383万元，由当时原股东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及新股东共青城元熙、南京凯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7年6月，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权（出资额12.9086万元）转让给南京凯泰。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2.9877万元，由新股东新余浩霖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3694万元，由原股东南京凯泰及新股东五源晨熹、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勇健”）、杭州仰健、苏州赛富、成都软银、常春藤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8年6月，杭州勇健将其持有公司1.88%的股权（出资额20.8382万元）转让给杭州仰健。

2019年2月，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0.16%的股权（出资额1.8014万元）转让给赵璐。

2019年5月，舟山忆瑾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出资额5.5568万元）转让给宁波软银。

201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9.8625万元，由原股东赵璐及新股东新余七武士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9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97.2475万元，由新股东Internet Fund V Pte. Ltd.（以下简称“老虎基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19年8月，肖亮将其持有公司5.6681%的股权（出资额73.53万元）转让给新余深空。

2019年9月，新余深空将其持有公司1.1343%的股权（出资额14.7143万元）转让给凯风太美。

2019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07.9945万元，由原股东五源晨熹、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及新股东五源晨驭、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3月3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407.9945万股，注册资本为1,407.9945万元，实收资本为1,407.9945万元。

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407.9945万元。

2020年4月，老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7.4824%的股权（出资额105.351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芝腾讯，将其持有公司1.5649%的股权（出资额22.03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湃益。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4.7633万元，由新股东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7.3895万元，由新股东新余诺铭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020年9月，南京凯元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14.4739万元）转让给林芝腾讯；共青城元熙将其持有公司1.4286%的股权（出资额20.6770万元）转让给林芝腾讯。

2020年9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447.3895万股，注册资本为1,447.3895万元，实收资本为1,447.3895万元。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增发新股221.2438万股，该等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宁波软银、常春藤、林芝腾讯及新股东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启真未来、经纬创博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668.6333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668.6333万元。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增发新股69.5264万股，该等新增股份由赵璐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变更为1,738.1597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738.1597万元。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股份公司新股发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3,8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3,8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173,388股股份（持股比例17.1326%）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2021年9月，李申嘉、蒋雯昕将其合计持有的466.7690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赵璐、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因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773,388股股份（持股比例17.2441%）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四）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轮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签订了包含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其中《F轮融资股东协议》已取代历轮融资过程中的其他股东协议，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唯一有效的股东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上述特殊条款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受理通知起处于失效状态，但《F轮融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等特殊条款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且存在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的约定，如特殊条款恢复将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有关要求。因此，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F轮融资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确认，除《F轮融资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对《F轮融资股东协议》的终止约定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且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不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机制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约条款均已清理（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太美星际在新加坡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太美在美国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注销）两家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7.43 万元、18,737.76 万元、30,295.23 万元、18,82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宏伟、马东、倪晓梅、黄玉飞、万帮喜、李治国、蒋骁、阴慧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娇娜、文纲、陆一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黄玉飞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倪晓梅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卢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唐丽莉系实际控制人赵璐的配偶，唐丽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单独及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上海昆锐等企业股东外：

（1）林芝腾讯、苏州湃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612% 的股份；

(2)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317%的股份；

(3)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厚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8524%的股份；

(4) 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221%的股份；

(5)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852%的股份。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腾云摘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持股 63.6344%	游戏软件开发
2	和水（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水实业”）	董事张宏伟的姐姐张静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母亲王清芝持股 1%	快消品代理及销售
3	和水（上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和水实业持股 90%，张静持股 5%，张静的配偶马明友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道路运输

4	上海和慕酒业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马明友持股 5%	经营酒水饮料等产品
5	上海贡汇缘酒业有限公司	马明友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酒水饮料等产品
6	上海涌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马明友持股 20%	再生物资回收
7	上海倚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贸易
8	上海赛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 马明友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修理
9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蒋骁持股 100%	咨询
10	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互联网医疗
11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综合型医疗服务平台
12	北京菁医林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私人医生服务机构
13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从事脑-机接口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4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用机器人技术和智能医疗产品
15	上海饮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疗创业投资测评服务平台
1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专业医师的继教学习和学术交流平台
17	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疗 AI 与保险 AI 的开发
18	杭州调鼎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为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19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微电子芯片
20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从事无创为主的肿瘤个体化精准诊疗和伴随诊断
21	北京阿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医考培训平台

22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IVD 试剂原料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2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董事	肿瘤耐药靶点新药开发

#### 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芝腾讯系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腾讯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南京太美，南京太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南京太美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太美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原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30247906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8.1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丽莉，经营范围为“医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南京太美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搭建海外架构的相关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有限 2018 年拟以 Taimei Limited Cayman 为主体赴海外上市，赵璐、肖亮及当时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相继设立了相关境外企业，该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海外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 (香港主体)	第二级 (BVI 主体)	第三级 (开曼主体)	第四级 (BVI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太美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pace Eye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Taimei Limited Cayman (持股)	Deep Space Holdings Limited	43.15%
			Bryantever Holdings Limited	15.53%
			Xiao Ju Holdings Limited	13.82%
			Kun Rui Holdings Limited	13.19%
			Hao Lin Holdings Limited	9.53%

	100%)	100%)	Seven Planets Holdings Limited	4.79%
--	-------	-------	--------------------------------	-------

截至 2021 年 1 月，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完成。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肖亮系曾为发行人股东（2019 年 8 月退出），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熊飞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 彭志坚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于芳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5) 徐航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 周子言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游向东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8) 朱晓燕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肖亮、熊飞、彭志坚、于芳、徐航、周子言、游向东、朱晓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老虎基金系发行人退出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老虎基金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老虎基金出具的说明。老虎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编号为 201829959H，注册地为新加坡，其唯一股东为 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 (CAYMAN)。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 的持股情况为：Tiger Global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XL,L.P. 持股 99.83%；其他股东持股 0.17%。

## 1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三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亿钢

上海亿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9UG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7 号 1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亿钢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 2、软素科技



软素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463952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5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申嘉，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素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软素科技设有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已注销）两家分支机构。

### 3、上海圣方

#### （1）基本情况

上海圣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权，新余共创持有其 20% 的股权。上海圣方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JP51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胜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前。

上海圣方下设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 （2）关于上海圣方后续融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 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以下简称“LYFE”）、Sinovation Fund IV, L.P.（以下简称“创新工场”）、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周大福”）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将以合

计 5,200 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6.8421 万元。若本次增资完成，上海圣方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736.8421 万元，发行人将持有上海圣方 62.809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同时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上海圣方股东协议》约定了退出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等特殊约定条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生效，其中退出权条款以上海圣方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回购义务人，未以发行人、上海圣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没有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4、成都太美

成都太美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8G8LH7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太美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1 日前。

#### 5、诺铭科技

诺铭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050338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铭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1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前。

## 6、杭州太美

杭州太美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HYHUU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3 幢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太美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6 月 23 日。

杭州太美下设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 7、太美数科

太美数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4Q3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C 区 128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数科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3,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12 月 23 日前。

## 8、太美星辉

太美星辉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5H98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665 号 5 幢一层 1025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2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9、新余共创

新余共创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95.5333% 的财产份额，太美星辉持有其 0.5% 的财产份额，冯育基等 15 名上海圣方的员工合计持有其 3.9667% 的财产份额。新余共创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9UJDU4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0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太美星辉（委派代表：赵璐），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共创的出资额已缴纳 510 万元。

#### 10、广州太美

广州太美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QQTJ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 20 号 1 号楼 20-061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太美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11、太美星际

太美星际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TYX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东，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71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71 年 7 月 8 日前。

#### 12、新加坡太美

新加坡太美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太美身份识别码为 202130006M，注册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的股本总数为 5,000,000 股，太美星际尚未向新加坡太美出资。

### 13、美国太美

美国太美系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 87-2767029，注册地址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太美授权股本为 5,000 股，新加坡太美尚未向美国太美出资。

###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达”）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312344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一层 125，法定代表人为杨宏桥，注册资本为 4,740.1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经营期限至长期。芯联达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563。2019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92 号），认定芯联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芯联达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芯联达合计 699.0955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14.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芯联达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针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均系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已注销）关联企业南京太美及海外架构下 Taimei Limited Cayman 等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亦均无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 7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1 项香港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

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出具的合法商标注册证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61 项软件著作权，除“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V1.0（登记号：2016SR177865）”、“太美医疗监查员移动办公软件 V1.0（登记号：2016SR025219）”系于 2016 年受让自唐丽莉、肖亮外，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1 项域名，其中 34 项域名已办理了域名信息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14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

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两家全资子公司，即软素科技与诺铭科技。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5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最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 批文	实施 主体
1	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131,394.88	131,000	2111-310118-04-02-461925	不涉及	太美数科
2	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5,836.66	35,000	2111-330451-04-01-259753	不涉及	发行人
3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8,578.50	18,000	2111-330109-99-02-909191	不涉及	杭州太美
4	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6,709.37	16,000	2111-330451-04-01-115678	不涉及	发行人
合计		<b>202,519.41</b>	<b>200,000</b>	-	-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因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增持软素科技股份过程中，持股比例达到软素科技已



发行股份的 15% 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内相关账户未暂停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系因不熟悉全国股转系统收购交易规则所致，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之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杜绝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上述《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转让限制等事项，设置表决权差异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所认为，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42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3、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软素科技员工总数未超过 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 4、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非关联方人员已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孟繁锋 孟繁锋

朱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1年12月24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 录

一、关于收购软素科技 .....	2
二、关于上海圣方 .....	18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	24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 .....	41
五、关于南京太美 .....	57
六、结论意见 .....	63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2日下发《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关于收购软素科技（《问询函》“4.关于资产重组”之“4.1 关于收购软素科技”）

### （一）关于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 1、关于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软素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定期报告、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李申嘉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与李申嘉、蒋雯昕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b>设立</b>					
2008年 5月	20	金向东	6.8	34%	1、金向东系李申嘉岳父，持有的股权系为李申嘉代持； 2、杜杰系李申嘉同学，段会章系李申嘉朋友。
		杜杰	6.6	33%	
		段会章	6.6	33%	
<b>第一次增资</b>					
2011年 12月	50	金向东	21.8	43.6%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向东（代李申嘉）、杜杰向软素科技增资。
		杜杰	21.6	43.2%	
		段会章	6.6	13.2%	
<b>第一次股权转让</b>					
2012年 2月	50	李申嘉	15	30%	1、金向东将30%股权转让给李申嘉，系代持还原；



		杜 杰	15	30%	2、段会章将 13.2% 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亮，并退出软素科技； 3、杜杰、金向东（代李申嘉）分别将部分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亮、周俊；新引入股东丁亮及周俊与李申嘉、杜杰均为大学同学。
		周 俊	10	20%	
		丁 亮	10	20%	
<b>第二次增资</b>					
2012 年 9 月	100	李申嘉	30	30%	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软素科技同比例增资。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b>第二次股权转让</b>					
2012 年 10 月	100	杨秀璟	30	30%	李申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秀璟；杨秀璟系李申嘉母亲，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b>第三次股权转让</b>					
2014 年 9 月	100	李申嘉	30	30%	杨秀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申嘉，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b>第三次增资</b>					
2015 年 5 月	108.6957	李申嘉	30	27.6%	1、引入新股东毛盛毅（系李申嘉朋友，为软素科技介绍投资人）、蒋雯昕（拟加入软素科技，由其父亲蒋金根代持）； 2、本次增资价格为 18.4 元/出资额（投前估值 1,840 万元）。
		杜 杰	30	27.6%	
		周 俊	20	18.4%	
		丁 亮	20	18.4%	
		蒋金根	5.4348	5%	
		毛盛毅	3.2609	3%	
<b>第四次增资</b>					
2015 年 5 月	120.7730	李申嘉	30	24.84%	1、引入新股东上海卓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平网络”，系毛盛毅介绍的投资人）； 2、本次增资价格为 37.26 元/出资额（投前估值 4,050 万元）。
		杜 杰	30	24.84%	
		周 俊	20	16.56%	
		丁 亮	20	16.56%	
		卓平网络	12.0773	10.00%	
		蒋金根	5.4348	4.50%	
		毛盛毅	3.2609	2.70%	
<b>改制为股份公司</b>					

2015年 6月	500	李申嘉	124.2	24.84%	以截至股改基准日净资产889.72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500万股股份，其余389.7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杜杰	124.2	24.84%	
		周俊	82.8	16.56%	
		丁亮	82.8	16.56%	
		卓平网络	50	10.00%	
		蒋金根	22.5	4.50%	
		毛盛毅	13.5	2.70%	
2016年 1月11日	软素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489				
<b>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b>					
2016年 6月	555.5554	李申嘉	124.2	22.36%	1、新股东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同安天时2号”)、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投资”)、宋梅英、姚金明系毛盛毅、卓平网络推荐的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8元/股(投前估值9,000万元)。
		杜杰	124.2	22.36%	
		周俊	82.8	14.90%	
		丁亮	82.8	14.90%	
		卓平网络	50	9.00%	
		宋梅英	33.3333	6.00%	
		蒋金根	22.5	4.05%	
		毛盛毅	13.5	2.43%	
		天风同安天时2号	11.1111	2.00%	
		海竞投资	5.5555	1.00%	
		姚金明	5.5555	1.00%	
<b>定向发行后至发行人投资前主要权益变动</b>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555.5554	李申嘉	234.9	42.28%	1、2016至2017年期间，由于杜杰、周俊、丁亮已逐步不参与软素科技经营，杜杰、周俊、丁亮将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李申嘉； 2、李申嘉与投资人之间发生股份转入及转出； 3、其他股份变动系其他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
		丁亮	66.2	11.92%	
		周俊	63.6	11.45%	
		杜杰	58.3	10.49%	
		袁震	40.1333	7.22%	
		蒋金根	22.5	4.05%	
		海竞投资	16.6666	3.00%	
		翟建平	11.5	2.07%	
		黄晓岚	11.2	2.02%	
		沈颖	6.7	1.21%	
		严益士	5.6	1.01%	
		姚金明	5.5555	1.00%	
		伏蓉	4.2	0.76%	
		潘志平	4.2	0.76%	
		汤恒	4.2	0.76%	
韬海包装	0.1	0.02%			
<b>发行人对软素科技投资</b>					

2019年 1月至6 月	555.5554	李申嘉	288.2	51.88%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杜杰、周俊、袁震、海竞投资、严益士等人所持164.9554万股软素科技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19,884,329元； 2、丁亮在发行人投资前已确定退出软素科技，由李申嘉、蒋金根共同受让其股份； 3、李申嘉受让黄晓岚、沈颖持有的15万股软素科技股份。
		发行人	164.9554	29.69%	
		蒋金根	50.3	9.05%	
		周俊	47.7	8.59%	
		严益士	4.4	0.79%	
2019年 6月18 日	软素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b>发行人对软素科技实施整体收购</b>					
2019年 6月	643.4107	李申嘉	288.2	44.79%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软素科技增资3,4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38.7元（投前估值2.15亿元）。
		发行人	252.8107	39.29%	
		蒋金根	50.3	7.82%	
		周俊	47.7	7.41%	
		严益士	4.4	0.68%	
2019年 6月	643.4107	发行人	339.9507	52.84%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32,965,680元收购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部分软素科技股份，实现对软素科技的控股。
		李申嘉	216.15	33.59%	
		周俊	47.7	7.41%	
		蒋金根	35.21	5.47%	
		严益士	4.4	0.68%	
2019年 7月	5,200	发行人	2,747.4575	52.84%	软素科技因经营需要扩充注册资本，以本次转增前股份总数643.410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7.0819股，转增后股份总数增加至5,200万股。
		李申嘉	1,746.9092	33.59%	
		周俊	385.5081	7.41%	
		蒋金根	284.5647	5.47%	
		严益士	35.5605	0.68%	
2019年 9月	软素科技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0月	5,200	发行人	3,168.5261	60.93%	因周俊、严益士原担任软素科技董事，持有部分股份原为限售股，在二人限售条件解除后发行人按照2019年1
		李申嘉	1,746.9092	33.59%	

		蒋金根	284.5647	5.47%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合计 4,248,400 元受让二人的全部剩余股权。
2019 年 11 月	5,200	发行人	5,200	100%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 95,003,820 元收购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剩余软素科技股份，软素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关于收购前后软素科技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部分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软素科技出具的说明，查验了软素科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软素科技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在被发行人收购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对软素科技管理团队进行了整体调整及扩充；软素科技在被发行人收购前至今，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断升级提高并启动 SaaS 化转型，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前后软素科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管理团队及其变化情况

#### ①购买日前（2019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成员方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包括：李申嘉（董事长）、蒋雯昕、严益士、周俊、刘文晋；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包括：李申嘉（董事长）、蒋雯昕、刘文晋、赵璐（由发行人委派）、卢伟（由发行人委派）。

管理团队方面，由李申嘉任总经理，蒋雯昕任市场总监，程龙任财务负责人，周俊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变更为李申嘉），其他主要成员还包括谢斌、杨杰、刘文晋。

#### ②购买日后业绩对赌期（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末）

董事会成员方面，购买日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为3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并由赵璐担任软素科技董事长。具体董事会成员包括：赵璐（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张宏伟（由发行人委派）、卢伟（由发行人委派）、李申嘉、蒋雯昕。

管理团队方面，继续由李申嘉担任总经理，蒋雯昕任副总经理，程龙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变更为杨勤英，由发行人委派），其他主要成员还包括谢斌、杨杰、刘文晋、薛春荣（2021年4月起）。此外，2020年6月，发行人委派黄玉飞兼任软素科技研发负责人，并于2021年9月起委派陈泽平担任首席战略官。

综上，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在管理团队方面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增强软素科技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软素科技的管理。

### ③管理团队调整及扩充期（2022年初至今）

董事会层面，2022年初，软素科技进行了组织架构转型，取消了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管理团队方面，由陈泽平担任总经理，由李申嘉、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仅负责完成客户交接、平稳过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他主要成员包括薛春荣、黄玉飞、李耀川、赵耿、路培欣，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原主要成员谢斌、杨杰继续在软素科技任职。

### （2）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及其变化情况

业务及产品方面，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后，软素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主要提供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持续进行迭代升级，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及专业服务。具体定制化软件产品包括“销深客”CRM、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销量地图等，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为数据清洗服务。2020 年末，软素科技为顺应行业数字化趋势，在发行人的支持下启动了 SaaS 化转型，从定制化开发为主的企业转向标准的 SaaS 平台企业，对现有产品进行了 SaaS 化升级和改造，目前部分产品已改造完成。在 SaaS 模式下，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部署更为快捷，可复制性强，服务内容也将更加多元化。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软素科技自主研发了软件开发框架技术，该框架集成了用户认证、权限管理、日志、页面模板生成等多个模块，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进行扩展，实现快速的项目交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中。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基于自身的 SaaS 化转型，进一步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及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两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软件著作权。

### 3、关于软素科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软素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软素科技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投资软素科技，报告期内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为 100%。软素科技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49.99	7,303.55	4,308.90	2,803.07
净利润	-2,813.84	-2,119.51	-1,129.49	-374.81
总资产	6,298.57	4,228.79	3,791.40	1,625.55
净资产	-3,046.80	-337.77	1,779.85	488.0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47.0	-2,307.21	-2,011.37	-554.13

注：（1）自购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后，软素科技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购买日后合并软

素科技收入为 3,589.69 万元；(2)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来自新三板挂牌期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此外，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软素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销深客” CRM	1,603.11	54.34%	4,068.35	55.70%	2,007.56	55.93%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409.79	13.89%	521.59	7.14%	696.46	19.40%
相关专业服务	350.28	11.87%	855.64	11.72%	69.74	1.94%
“销邦会” 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294.57	9.99%	435.86	5.97%	263.89	7.35%
医学会务服务	-	-	783.26	10.72%	210.44	5.86%
其他	292.25	9.91%	638.84	8.75%	341.61	9.52%
<b>合计</b>	<b>2,949.99</b>	<b>100.00%</b>	<b>7,303.55</b>	<b>100.00%</b>	<b>3,589.69</b>	<b>100.00%</b>

从国家实施集采政策后，医药行业的商业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大量公司裁撤线下营销团队，增加线上营销投入，软素科技所处的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会。在 2019 年被发行人收购后，软素科技现金流充裕，为抓住市场机会，加快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并扩充了研发团队，整体经营上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商业策略，追求更快的业务成长，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抢占市场份额。因此在被收购后，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软素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9.69 万元、7,303.55 万元及 2,949.99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从具体产品来看，软素科技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销深客”CRM 和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产品占软素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其中“销深客”CRM 系软素科技的主打产品，在医药市场营销行业较为知名，随着品牌优势的积累，下游客户的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专业服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数据清洗需求增加；而医学会务服务在 2020 年亦有所增长，主要系承接部分下游

客户的线下营销需求，2021年1-6月未再开展相关业务。其他收入中包含销量地图、DMS经销商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相关收入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亦有增长。因此，软素科技的营业收入在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快速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软素科技承接了更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项目，投入的人力成本增加，叠加2020年下半年软素科技为SaaS化转型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的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 （二）关于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软素科技时与软素科技及李申嘉、蒋金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2021年8月发行人与软素科技、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签订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共同签署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李申嘉、蒋雯昕进行了访谈。

### 1、关于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发行人全面收购软素科技的同时自身正在融资，尚在与E轮投资方老虎基金进行投资协议的洽谈，投资金额、交割进度及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具有不确定性；采用现金方式收购软素科技后，再由相关方与发行人E轮融资投资方同时增资的方式，在操作上较为便捷，时间成本较低，不可控因素较少；

（2）在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的同时，李申嘉、蒋雯昕希望借此机会让原软素科技核心员工（如谢斌、刘文晋等）通过持股平台即软素企管共同参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直接向原软素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无法实现该目的。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2019年11月，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发行人E轮融资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8,302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万元)
1	李申嘉	4,312	16.0141	4,295.9859
2	蒋雯昕	1,995	7.4091	1,987.5909
3	软素企管	1,995	7.4091	1,987.5909
合计		<b>8,302</b>	<b>30.8323</b>	<b>8,271.1677</b>

其中，软素企管由李申嘉、蒋雯昕及收购前软素科技核心员工共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发行人的出资额 (万元)
1	李申嘉	普通合伙人	1,855
2	叶菲	有限合伙人	20
3	谢斌	有限合伙人	20
4	吴玮欣	有限合伙人	20
5	刘文晋	有限合伙人	20
6	杨杰	有限合伙人	20
7	蒋雯昕	有限合伙人	20
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
合计		-	<b>1,995</b>

李申嘉、蒋雯昕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时向其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其余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蒋金根借款。

因此，软素科技原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充分考虑了由部分软素科技原核心员工以软素企管作为持股平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李申嘉、蒋雯昕及软素企管入股发行人的金额、比例分配系经软素科技原股东共同协商后确定。若发行人直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无法直接实现软素科技原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安排，而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股平台现金增资”的方式，则操作程序上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系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原股东李申嘉、蒋雯昕共同协商的结果，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软素科技及其股东当时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 2、蒋金根代持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1) 蒋金根代持股份的背景及代持还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蒋雯昕于 2015 年 5 月入股软素科技，入股当时其任职单位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考虑到在原任职单位的影响，蒋雯昕入股当时即由其父亲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

2016 年，蒋雯昕入职软素科技后未进行代持还原，软素科技新三板挂牌时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亦未进行代持还原。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时发现该股权代持情况，要求收购完成后由实际股东蒋雯昕直接向发行人增资，上述代持情形于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完成时已解除。

### (2) 蒋金根代持股份事宜不符合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软素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软素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蒋金根代持股份事宜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相关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 (3) 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到如下原因，因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蒋金根与蒋雯昕系父女关系，股份代持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和争议；

②蒋雯昕并非软素科技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规范未对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价值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③软素科技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软素科技未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④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蒋雯昕直接向发行人增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面解除，蒋雯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蒋雯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蒋金根代蒋雯昕持有软素科技股份事宜不符合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上述代持情形已还原，蒋雯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因素，因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是否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软素科技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及李申嘉、蒋金根签订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与软素科技、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软素科技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1、软素科技不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 **（1）发行人在收购软素科技后，即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

###### **①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已收购软素科技超过 50% 的股权，系软素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可以在股东会层面决定软素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

###### **②董事会层面**

2019年6月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立即组建了软素科技新一届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包括：赵璐（董事长）、李申嘉、蒋雯昕、张宏伟、卢伟，其中赵璐、张宏伟、卢伟均由发行人委派。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软素科技经营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软素科技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并根据法律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贷款；修改公司章程；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聘请或更换任何审计机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任何改变；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制定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和营业计划；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签署战略协议；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在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单笔交易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投资或付款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在任何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聘任或更换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设定、修改或批准进行的任何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以增发股份方式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计划及对具体实施进行管理；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个人中任何一个在12个月内提薪超过10%；和解或妥协处理重大税务责任；在任何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放弃权利要求或权利；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软素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以在董事会层面控制软素科技，未经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同意，软素科技无法实施重大事项。

### ③经营管理层面

#### A、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软素科技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李申嘉定期参加发行人管理层会议，向发行人汇报软素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 B、财务方面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修改了软素科技的内部审批流程和制度，增加发行人审批环节以加强内控有效性，统一会计核算制度；软素科技原财务负责人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直接委派财务经理负责软素科技的日常财务工作。

#### C、法务部统一管理软素科技的公章、合同专用章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发行人法务部按照发行人《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软素科技的公章、合同专用章，由发行人法务部统一负责合同审批、用印审批流程。

#### D、陆续统一人事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调整人事部人员隶属关系，由发行人直接委派人事经理和 HRBP（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将软素科技产研团队纳入发行人考核机制进行绩效管理，加速产研团队升级；全面接管招聘、薪酬福利、绩效、培训、员工关系、信息化等工作，陆续下发与发行人统一的人事类规章制度。

#### ④业务及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逐步统一发行人和软素科技的技术体系，包括底层的开发框架、SaaS 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等；由发行人对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开展集中管理；逐步统一采购制度，规范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流程。

(2) 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李申嘉、蒋雯昕于2021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逐步完成软素科技的工作交接，具体措施如下：

①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软素科技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李申嘉、蒋雯昕已退出软素科技的董事会。

②全面接管软素科技的经营管理

A. 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委派陈泽平担任软素科技首席战略官与李申嘉、蒋雯昕进行对接，逐步完成软素科技的工作交接；

B. 2022年1月，陈泽平正式接任软素科技总经理（CEO）及法定代表人，并同时任命薛春荣、黄玉飞、李耀川、赵耿、路培欣等主要管理人员，新任管理层已全面接管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

C. 目前，李申嘉、蒋雯昕担任软素科技副总经理，任期至2022年8月，期间仅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完成客户交接、实现软素科技经营平稳过渡，不再参与软素科技日常经营管理。

③加强内部控制审计

由内审部门定期对软素科技进行内部审计；加强软素科技廉洁反腐方面的宣导并新设内部举报通道，由内审部受理并调查相关举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收购软素科技后即从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业务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实现了对软素科技的控制，原股东、管理层基于软素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及时向发行人汇报、协商各项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自收购软素科技后即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出于业务平稳过渡、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考虑，保留了原股东、管理层部分职务；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新任管理层已全面

接管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软素科技不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 2、发行人能有效避免子公司失控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软素科技存在通过寿永系公司（指寿永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榕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谢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宽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软素科技原总经理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熟悉上市的相关规范要求，对财务内控规范认知存在偏差；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单笔金额较小，部分合同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

针对子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消除。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等。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39 号），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

太美医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整体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制定并有效实施。因此，发行人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避免子公司失控情形的发生。

## 二、关于上海圣方（《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5.2 关于上海圣方”）

### （一）关于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 1、关于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设立

上海圣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圣方的设立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余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圣方 1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及其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新余共创。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圣方股东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b>1</b>	发行人	9,000	0	90%
<b>2</b>	新余共创	1,000	0	10%
<b>合计</b>		<b>10,000</b>	<b>0</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6月,发行人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2021年6月、8月,新余共创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新余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圣方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及其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价0元转让给新余共创。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圣方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b>1</b>	发行人	8,000	4,500	80%
<b>2</b>	新余共创	2,000	500	20%
<b>合计</b>		<b>10,000</b>	<b>5,000</b>	<b>100%</b>

### (4) 增资至12,736.8421万元

2021年11月18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以下简称“LYFE”)、Sinovation Fund IV, L.P.(以下简称“创新工场”)、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周大福”)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圣方增资协议》”)。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以合计5,200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6.8421万元,对应上海圣方投后估值为2.42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款 (万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LYFE	3,000	1,578.9474
创新工场	1,000	526.3158

周大福	1,200	631.5789
<b>合计</b>	<b>5,200</b>	<b>2,736.8421</b>

本次增资经上海圣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8,000	8,000	62.8099%
2	新余共创	2,000	2,000	15.7025%
3	LYFE	1,578.9474	0	12.3967%
4	创新工场	526.3158	0	4.1322%
5	周大福	631.5789	0	4.9587%
	<b>合计</b>	<b>12,736.8421</b>	<b>10,000</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2月，发行人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2022年3月，新余共创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

## 2、关于上海圣方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部分业务合同、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并与上海圣方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b>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b>	上海圣方定位于科技型全功能临床 CRO，目前主要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注册域名。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来自国际顶级 CRO 和药企，包括昆泰、科文斯、精鼎、辉瑞、默沙东、强生等，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8 年，曾经担任全球、亚太区和大中国区的业务管理职位，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口碑和影响力。	
<b>管理团队</b>	总经理	设立初期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派万韞鋆担任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委派张胜林担任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任命 XU LIEDONG（徐列东）担任总经理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执行总监：富春枫 副总经理：冯育基

	人力资源总监：张丹
业务及产品	上海圣方定位于科技型全功能临床 CRO，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 3、关于上海圣方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为 100%。上海圣方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万元)	2,681.57	3,765.22	-
净利润 (万元)	-910.21	-324.99	-
总资产 (万元)	7,260.91	869.39	-
净资产 (万元)	3,744.80	-324.99	-

注：上海圣方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关于上海圣方的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产品体系中的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部分业务合同以及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并与上海圣方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业务，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上海圣方通过高效的内部整合，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发挥 IT 背景、管理型人才与医学背景人才充分融合的特长，致力于打造科技型 CRO 的新品牌，通过不断提高临床运营业务的效率，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二) 关于投资方在申报前增资上海圣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与投资方签署的《上海圣方增资协议》《上海圣方

股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及上海圣方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 1、关于投资方在申报前增资上海圣方而未直接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商业考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本次融资的投资方均系外资投资机构，看好国内 CRO 行业的未来发展，上海圣方致力于打造科技型 CRO 的战略目标符合投资方的投资方向；同时上海圣方 2021 年 3 月引进了以 XU LIEDONG（徐列东）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新的管理团队希望能扩大上海圣方的经营规模，同时参与分享上海圣方的经营收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支持上海圣方独立融资发展，投资方亦看好上海圣方的管理团队和发展前景。基于此，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接洽后决定对上海圣方进行投资，投资方未表达希望直接投资发行人的意向，其投资上海圣方与发行人申报 IPO 不存在关联。

###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后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前上海圣方的估值为 19,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估值为 24,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各方根据上海圣方所处行业、市场定位、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协商确认。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海圣方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投资方认可的用途。

### 3、预计交割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方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方出具确认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投资方应在《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缴付增资款，预计上海圣方将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交割，交割不存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与投资方签署的《上海圣方增资协议》《上海圣方股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总经理及上海圣方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如下：

(1) 本次融资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希望上海圣方独立融资发展，不同意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另一方面，投资方对上海圣方未来的发展空间及对上海圣方管理团队较为看好，能够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上海圣方管理团队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由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2) 投资方退出方式并不仅限于股份回购，核心管理团队回购并非投资方退出的唯一途径，《上海圣方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的如下退出权可以保障投资方的权益：

条款	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核心管理团队回购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1）公司方（包括：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核心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出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方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严重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对上海圣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方因与上海圣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对上海圣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上海圣方发生僵局、无法正常经营或发生对上海圣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股权时。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回购投资方股权，投资方应向上海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上海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回购义务人

	<p>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协助投资方行使退出权的决定；(ii)退出股权的数量。上海圣方收到在退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协助投资方实现回购通知所要求的退出权。</p> <p>投资方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孰高值：(i) 投资方就本次交易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加上上海圣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息及红利，或(ii) 投资方持股权比例对应届时上海圣方的净资产值。</p>	
上海圣方上市退出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太美医疗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上海圣方在公开证券市场发行股票。	发行人、上海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不承担义务
第三方收购投资方股权	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上海圣方股权。在本次增资交割后的五（5）年内，如果投资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圣方股权的，公司方将提供所有可能之协助，从而使得投资方可顺利地退出上海圣方。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寻找其他拟受让投资方所持上海圣方股权的第三方、促使上海圣方的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推进全部必要的内部或外部审批/登记流程等。	-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赵璐无潜在责任或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璐、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赵璐不存在潜在责任或义务。

###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问询函》“6.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一）关于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变化等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融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融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融资轮次	对应估值	融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含家庭持股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备注
1	2013年6月	公司设立	-	持股 55%	-
2	2014年11月	发行人天使轮融资	投后估值 2,700 万元	持股南京太美 44.81%	发行人天使轮融资在南京太美层面实施，2016年1月平移至发行人
3	2016年2月	发行人 A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1 亿元	持股 46.0944%	2015年12月，唐丽莉及其他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小橘、上海昆锐
4	2016年6月	发行人 B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2 亿元	持股 39.1804%	-
5	2017年3月	发行人 C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7 亿元	持股 40.2693%	2016年12月，唐丽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赵璐，肖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赵璐及舟山忆瑾（赵璐、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
6	2018年4月	发行人 D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	持股 33.9838%	2017年6月，唐丽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凯泰；2018年3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浩霖向发行人增资
7	2019年7月	发行人 E 轮融资第一次增资	投前估值美元 4.5 亿元	持股 33.1951%	2019年5月，舟山忆瑾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融资轮次	对应估值	融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含家庭持股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备注
					软银；2019年6月，赵璐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七武士向发行人增资
8	2019年11月	发行人E轮融资第二次增资		持股 34.7614%	2019年8月，肖亮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深空（赵璐、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2019年9月，新余深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凯风太美
9	2020年4月	发行人E+轮融资	投前估值人民币 4,400,640,000元	持股 33.8768%	-
10	2020年9月	发行人F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80.70 亿元	持股 29.4892%	2020年6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诺铭向发行人增资
11	2020年10月	F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增资	-	持股 32.3093%	-

2、关于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调整特别表决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1)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①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17.1326%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7家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15.176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2.3093%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赵璐	92,173,388	17.1326%	23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2	李申嘉	4,956,594	0.9213%	24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3	蒋雯昕	2,293,494	0.4263%	25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4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2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27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6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8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7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9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8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30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9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31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10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32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11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33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12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4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13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4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5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6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7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8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9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41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20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2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1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43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22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合计		<b>538,000,000</b>	<b>100%</b>

②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173,388股股份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赵璐合计控制发行人69.221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	赵璐	92,173,388	17.1326%	737,387,104	62.3207%
2	李申嘉	4,956,594	0.9213%	4,956,594	0.4189%
3	蒋雯昕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8%
4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56,101,026	4.7414%
5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50,450,412	4.2638%
6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0,673,188	1.7472%
7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0,598,944	1.7409%
8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0,312,190	1.7167%
9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0,279,910	1.7140%
10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19,344,866	1.6349%
11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18,204,844	1.5386%
12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17,199,860	1.4537%
13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15,213,564	1.2858%
14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15,049,474	1.2719%
15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14,156,932	1.1965%
16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13,974,550	1.1811%
17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12,854,434	1.0864%
18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818%
19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818%
20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12,491,284	1.0557%
21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11,580,988	0.9788%
22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8,788,230	0.7427%
23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8,599,930	0.7268%
24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7,387,816	0.6244%
25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5,744,764	0.4855%
2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380,538	0.4547%
27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4,023,164	0.3400%
28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3,839,706	0.3245%
29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620,740	0.3060%
30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3,520,134	0.2975%
31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3,218,854	0.2720%
32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3,200,024	0.27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33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3,113,406	0.2631%
34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8%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2,275,202	0.1923%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929,806	0.1631%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920,122	0.1623%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190,594	0.1006%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3%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3%
41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812,918	0.0687%
42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640,220	0.0541%
43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640,220	0.0541%
合计		<b>538,000,000</b>	<b>100%</b>	<b>1,183,213,716</b>	<b>100%</b>

③关于特别表决权调整后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

2021年9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本次特别表决权调整后，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等9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69.778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742,187,104	62.5045%
2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0,312,190	1.7106%
3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19,344,866	1.6292%
4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18,204,844	1.5332%
5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13,974,550	1.1769%
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380,538	0.4531%
7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620,740	0.3049%
8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2,433,000	0.2049%
9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2%
10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812,918	0.0685%
11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56,101,026	4.7246%
12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50,450,412	4.2488%
13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0,673,188	1.7410%
14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0,598,944	1.7348%
15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0,279,910	1.707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6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17,199,860	1.4485%
17	共青城 元熙	15,213,564	2.8278%	15,213,564	1.2812%
18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15,049,474	1.2674%
19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14,156,932	1.1922%
20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12,854,434	1.0826%
21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780%
22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780%
23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12,491,284	1.0520%
24	北极光 泓源	11,580,988	2.1526%	11,580,988	0.9753%
25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8,788,230	0.7401%
26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8,599,930	0.7243%
27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7,387,816	0.6222%
28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5,744,764	0.4838%
29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4,023,164	0.3388%
30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3,839,706	0.3234%
31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3,520,134	0.2965%
32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3,218,854	0.2711%
33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3,200,024	0.2695%
34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3,113,406	0.2622%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2,275,202	0.1916%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929,806	0.1625%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920,122	0.1617%
38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721,599	0.1450%
39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190,594	0.1003%
40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0%
41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0%
42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964,690	0.0812%
43	蒋雯昕	860,799	0.1600%	860,799	0.0725%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670,000	0.0564%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640,220	0.0539%
46	共青城 晶琼	640,220	0.1190%	640,220	0.0539%
合计		<b>538,000,000</b>	<b>100%</b>	<b>1,187,413,716</b>	<b>100%</b>

(2)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①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董事会设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董事会均由 9 名董事构成，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提名，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赵璐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提高至 69.7789%。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除部分特定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 （二）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等相关情况

###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赵璐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公司的控制权，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发行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持续稀释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赵璐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成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2、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安排，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具体包括：

(1) 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发行人量化分析了每份 A 类股份表决权分别对应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 2-10 倍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前后表决权比例的边际变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同特别表决权倍数对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包含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影响如下：

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43.1096%	37.2104%
3:1	50.4041%	44.2837%
4:1	56.0406%	49.9248%
5:1	60.5267%	54.5285%
6:1	64.1819%	58.3571%
7:1	67.2176%	61.5910%
8:1	69.7789%	64.3588%
9:1	71.9690%	66.7545%
10:1	73.8631%	68.8485%

由于赵璐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低于 5 倍，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大于 8 倍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则超过 2/3。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经充分协商，同意将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设置为 8:1，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

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4）中小股东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 (7)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 (8)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 1、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以及相关第三方行业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与具备二级市场估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2020年 收入复合年均 增长率	2020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VEEV.N	Veeva	30.35%	32.70%	28.05%
2158.HK	医渡科技	130.00%	79.31%	195.0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7.79%	13.88%	21.85%
	平均数	59.38%	41.96%	81.64%
	太美医疗科技	124.75%	61.68%	212.43%

注：上表列示医渡科技收入增长率为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一致的生命科学解决方案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7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另外，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2.4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6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较高的收入增长率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而市销率的倍数是基于过往的收入数据，并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基于报告期内快速的收入增长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成长性溢价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持续保持领先

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增加研发领域投入，自成立至今积累了低代码开发、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基于临床研

究的复杂场景抽象化沉淀了适用于各类业务场景的组件技术，前瞻性预判市场趋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出的 TrialOS 平台作为较早应用云原生技术的医药数字化平台，有效实现了资源的动态调度，真正实现了医药数字化场景的低代码部署。

发行人在上述技术领域的积累及在产品开发上的布局，将为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获取新客户、提升单客户价值提供技术支撑。在市场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基础上，因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给予一定的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先者，已突破早期的竞争壁垒，在技术、产品、品牌、模式等方面基本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实力，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市场份额，2019：新兴 IT 技术加速新药研发》，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厂商大部分是新兴厂商，具有创新性技术且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厂商中，前五大厂商市场份额为 37.7%，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14.5%，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均位列第一，具有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所在的医药行业数字化领域具有产品粘性较强，替换难度较高的特点。基于公司长期经营所取得的细分领域优势地位，给予发行人一定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 （4）发行人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较高的竞争优势

在医药行业数字化领域，医院作为临床试验开展的主要场所，是发行人数字化协作平台的重要连接方，对打造全产业链协作平台至关重要。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拓展医院端业务板块，提供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医院/临床研究机构部署数字化产品，包括临床研究机构管理系统（eSite）、智能临床研究平台（GCP-X）、科研项目管理系统（eIIT）等，为实现全产业链互联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行业中较早向下一代数字化协作平台转型的企业，所连接的参与方，特别是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为超过 36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机构端连接方已初具规模。

发行人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机构端与国内主流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建立连接，支持发行人后续产品迭代和新客户获取。基于发行人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给予发行人一定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 (5) 发行人业务类型多样，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领域，针对不同的具体业务场景，发行人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包含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和服务。与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产品类型更为多样、客户类型更加广泛、涉及领域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公司业务所对应的细分医药数字化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完整 SaaS 产品线且可提供配套专业服务的医药行业数字化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面对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渗透率提升空间大，给予公司一定的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持续保持领先、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较高的竞争优势、业务类型多样且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最近三轮融资估值的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最近三轮融资估值的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融资时间	融资轮次	投后估值	PS 倍数 (X)	外部投资人	投资金额	投资股份比例
2020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F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80.7000亿元	43.07	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宁波软银、常春藤、林芝腾讯、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启真未来、经纬创博	合计投资人民币12.4000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5.37%
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E+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44.0101亿元	73.38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	投资人通过受让老虎基金所持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0037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1.36%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第八次增资、2019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	E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37.9120亿元	63.21	老虎基金、五源晨熹、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	合计投资美元4900万元及人民币2.6988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6.16%

注：

(1) PS=当次投资投后估值/投资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因E+轮融资对应估值于2019年10月即已由E+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确定，故E+轮融资之PS倍数对应的营业收入为2018年营业收入；(2) E轮融资相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9年7月)以7测算。

### 3、发行人 2021 年预计收入规模及可比公司最新市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40-4.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选取参考二级市场估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Veeva、医渡科技、泰格医药市值情况，上述可比公司最新市销率指标情况如下：

PS (LYR) 倍数	Veeva (NASDAQ: VEEV)	医渡科技 (HK:2158)	泰格医药 (SZ:300347)	平均值
近六个月平均市销率	28.29	20.89	36.85	<b>28.68</b>
近一年平均市销率	29.34	35.06	40.60	<b>35.00</b>
PS (TTM) 倍数	Veeva (NASDAQ: VEEV)	医渡科技 (HK:2158)	泰格医药 (SZ:300347)	平均值
近六个月平均市销率	24.30	19.69	28.47	<b>24.15</b>
近一年平均市销率	26.79	30.60	35.02	<b>30.80</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参考当前可比公司的平均 PS (LYR) 倍数为 28.68-35.00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LYR)倍数区间为 45-55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36.33-166.62 亿元。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3.72 亿元，参考当前可比公司的平均 PS (TTM) 倍数为 24.15-30.80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 (TTM) 倍数区间为 40-50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48.85-186.06 亿元。

据此，预计市值区间下限和上限选取所有测算估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并进行向下取整，公司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4.60 亿元，以 4.50 亿元作为测算基础，由于可比公司 PS (LYR) 倍数基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计算，对当前市值估测可参考性不强；若按照同样 PS (TTM) 倍数区间 40-50x 进行测算，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80 亿元至 225 亿元。

#### 4、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参照二级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新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若按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收入 4.50 亿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80 亿元至 225 亿元。参照一级市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已达 80.70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估值已无法完全反映发行人目前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高于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充分。

####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问询函》“7.关于数据合规性”）

#####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涉及的数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保密协议、内控制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 System and Organization Controls 2 Type I Report（《体系和机构控制 2 类型一报告》，以下简称“《SOC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太美医疗科技数据安全白皮书》、用户手册等文件，注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三大类别，其中：（1）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是面向行业用户的主站，也是公司 SaaS 产品的集成平台，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相关方的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及相关 SaaS 产品开展在线协作；（2）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数十款 SaaS 产品，支持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用户类别，应用于项目管理、文件管理、药物警戒、临床数据管理、药物分发、影像评估等多种场

景；（3）临床运营服务包括临床研究的整体管理工作、医学注册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发行人现拥有 21 项核心技术，技术领域涵盖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以及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以发行人的各种产品为载体，实现各项功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在运行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用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等）在注册过程中自行填写	注册信息 认证信息	用户自行填写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物理位置均在中国境内）	用户阅读并确认勾选《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明确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在取得用户完整授权后，发行人才能获取数据。
<b>结论：</b> 发行人提供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产品，存在获取用户注册登录信息、认证信息，相关信息的获取均取得了用户的完整授权，数据传输均进行了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云端。							
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培训管理系统（eColleg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主要存储于客户认可的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案	数据解决方案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 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ePRO）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及受试者/患者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主要存储于客户认可的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据管理服务 统计分析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临床研究数据提供专业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服务，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独立影像评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及受试者/患者	临床研究影像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估 解 决 方 案		开发框架技术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影像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对于拟评估的医学影像的图像质量及评阅结果提供质控服务。相关服务均已按照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TrialPartner）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eSMS）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	SMO 公司	CRC 个人简历、项目进度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字 化 S M O 解 决 方 案	SMO 管理服务	-	SMO 公司	CRC 个人简历、项目进度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 SMO 公司委托为 CRC 人员寻找符合申办方要求的岗位，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机构管理系统 (eSite) 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eTrial)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eIIT) 科研数据采集系统 (IIT-EDC) 智能临床研究平台 (GCP-X)	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临床研究智能分析组件技术、科研病历质控组件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客户本地或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药物警戒解决	药物警戒系统 (eSafety/PVS) 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 (SAE 管家)	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及受试者/患者	药物不良反应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药物警戒数据服务	-	客户 (医药企业/	药物不良	客户按照法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客户产生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方案			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及受试者/患者	反应数据、患者随访信息	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的药物不良反应数据进行评估并提供后继患者的随访服务,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销深客”CRM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销量地图	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技术、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	营销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客户本地或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据清洗服务	-	客户 (医药企业)、 公开数据	营销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客户及其经销商的三方委托,为客户不同经销商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文本处理以便于客户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及其经销商并取得其授权
<p><b>结论：</b> 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各类数字化产品（例如，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等 SaaS 产品）与数字化服务（例如：数据管理服务、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等服务），其中：数字化产品不存在获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其所提供的数据传输功能均进行了数据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客户要求存储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第三方云端。客户基于发行人数字化产品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服务，发行人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p>							
临床运营服务	临床监查服务、医学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或发行人加密、脱敏后处理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客户提供临床运营相关服务，以业务合同、保密协议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p><b>结论：</b> 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不涉及客户的数据存储，发行人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p>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数据使用或处理过程亦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 2、发行人涉及患者隐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中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数据系由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业务协议约定进行提供，且均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经加密、脱敏处理后进行传输、处理，并存储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第三方云端服务器。关于患者隐私数据的管理权限，用户或客户具有产品管理的最高权限，发行人的一般员工均不具有数据的访问权限（如业务人员、研发人员），仅数据库、服务器管理员具有相应运维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了专项保密协议。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中涉及的患者数据均经加密、脱敏处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即“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并非“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制定、实施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内控制度，保障该等信息或数据安全。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收集患者隐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形。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 1、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建立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在内的全流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入职的涉及数据服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务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并对全体涉及数据服务的员工进行定期数据安全培训；</p> <p>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加密技术（如SM4/AES、加密机等）、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数据安全；</p> <p>发行人已经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3级备案证明。</p>	
	第二十九条	<p>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符合
	第三十二条	<p>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条	<p>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p>	符合
	第七条	<p>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处理规则，</p>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向客户（或用户）公开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九条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	发行人通过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利用加密技术（如 SM4/AES、加密机等）、实施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符合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取得个人的同意方可处理个人信息，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通过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发行人已经向客户（用户）明示了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客户（用户）有权选择是否接受该等服务规则。	符合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向个人告知应当告知的各种事项。	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向客户（或用户）公开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符合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应当向个人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	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个人信息在传输或使用过程中均已经脱敏处理。 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中对未成年人用户的信息进行特别约定。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人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同上。	符合
第五十一条	应当根据处理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对应措施。	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在内的全流程信息安全内控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安全风险分级保护，并通过加密技术（如 SM4/AES、加密机等）、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信息安全。对于相关员工进行了入职安全培训及定期安全培训，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应急措施。	符合

## 2、发行人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p>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p> <p>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p> <p>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p>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取的部分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中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发行人不属于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亦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符合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发行人不存在采集、保藏、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参与方参与到临床研究时，可能会存在采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均已经与其他参与方（申办方、医院等）共同依法履行了伦理审查程序，取得了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完整授权（客户已依法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书），并与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已经遵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制定了具体研究流程。	符合
第十条	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发行人不存在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符合
第十二条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告知提供者采集目的、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不	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向提供者采集人类遗传资源。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得隐瞒、误导、欺骗。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	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应当被妥善地记录、处理和保存，能够准确地报告、解释和确认。应当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发行人参与临床研究过程中涉及的电子资料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客户要求进行了存储。 发行人参与临床研究过程中已对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进行脱敏、保密处理。	符合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保证电子数据管理系统的安全性，未经授权的人员不能访问；保存被授权修改数据人员的名单；电子数据应当及时备份；盲法设计的临床试验，应当始终保持盲法状态，包括数据录入和处理。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身份认证系统、并根据数据登记进行权限管控，禁止未经授权人员越权访问，保存被授权修改数据人员的名单。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服务方对电子数据进行及时备份。 对于盲法设计的临床试验，发行人作为参与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符合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申办者应当保存与申办者相关的临床试验数据，有些参加临床试验的相关单位获得的其他数据，也应当作为申办者的特定数据保留在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内。	发行人均已按照申办者要求将数据保留、存储。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SOC 审计报告》，抽取了部分劳动合同、相关数据库访问日志、权限调整日志，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人员、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问题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内控制度。

#### 1、数据分类分级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管理规范》以规范数据分类定级标准，规定了授权审批原则、信息最小化原则、从严原则、机密数据不批量提供原则和数据访问权限最小化原则。

#### 2、密钥安全管理

为规范加密密钥在全生命周期内须遵循的安全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安全密钥管理办法》，对密钥的生成、传输、保存与备份、恢复、销毁做了全流程详细规定。

#### 3、数据销毁管理

为保障发行人对于用户数据的处理结果可以符合用户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数据销毁安全规范》，依照公司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建立相应的数据销毁机制，明确数据销毁场景、数据销毁方式、销毁要求、审批流程、监控机制，并配置必要的的数据销毁技术手段与安全措施，确保销毁数据不能实质地重读或重组。

#### 4、访问权限管理

为实现对关键业务数据的安全防护，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管理流程》《员工信息安全行为规范》，规范了账号申请、管理流程，对办公环境安全管理、办公终端使用安全、软件使用安全、电子邮件使用安全、账号及密码安全、移动介质使用管理、网络访问安全管理、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做了详

细规定。

## 5、个人隐私保护

为确保用户的个人隐私尤其是患者隐私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制定并发布了《隐私安全管理规定》《HIPAA 隐私安全管理规定》，对隐私信息识别、隐私信息处理、隐私信息监测、隐私信息安全事件、隐私信息恢复、投诉渠道、个人隐私政策维护做了全面规范。此外，为确保能够有效应对隐私数据泄露相关的安全事件，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对发生信息泄漏事件后发行人员工须遵循的响应处理流程及相关的上报流程予以规范。

此外，在数据合规相关的外部认证层面，发行人取得了信息安全/隐私信息/质量等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通过了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五、关于南京太美（《问询函》“21. 关于其他”之“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部分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南京太美清算注销事宜。”）**

### （一）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

1、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人员构成、注销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 （1）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太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南京太美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系由自然人唐丽莉、肖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太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唐丽莉、肖亮分别以货币及著作权（“EDC 电子化临床数据管理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55431 号”，评估值 313 万元）出资。本次设立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太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5.5	55%	货币
		159.5		著作权
2	肖亮	4.5	45%	货币
		130.5		著作权
合计		<b>300</b>	<b>100%</b>	-

2015 年 1 月 28 日，南京太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太美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68.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19 万元由新股东南京凯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其中 68.19 万元计入南京太美注册资本，剩余 431.81 万元计入南京太美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南京太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165	44.81%	货币、著作权
2	肖亮	135	36.67%	货币、著作权
3	南京凯元	68.19	18.52%	货币
合计		<b>368.19</b>	<b>100%</b>	-

2017 年 9 月 28 日，南京凯元分别与唐丽莉、肖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凯元将其持有南京太美 10.19%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75,186 元）以人民币 445,6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丽莉，将其持有南京太美 8.33%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06,713 元）以人民币 364,61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亮。本次股权转让经南京太美股东会同意并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太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202.5	55%	货币、著作权
2	肖 亮	165.69	45%	货币、著作权
合计		<b>368.19</b>	<b>100%</b>	-

南京太美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 关于南京太美的主要人员构成、注销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询了南京太美的工商登记信息、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注销前不存在从事经营的员工，南京太美注销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唐丽莉，监事为马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存续期间曾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国税罚[2017]139 号），因南京太美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未按规定办理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太美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的行政处罚。南京太美已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南京太美注销清算需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其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 (1) 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太美有限、南京太美、唐丽莉、赵璐、肖亮、南京凯元、经纬创腾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南京太美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太美清算注销相关事宜的说明,并与南京太美的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下半年,太美有限获得经纬创腾投资意向,太美有限、南京太美、唐丽莉、赵璐、肖亮、南京凯元、经纬创腾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考虑到南京太美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尚未形成收入以及太美有限获得的嘉兴地方政策支持等因素,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太美有限作为经营主体实施重组。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南京太美以借款方式向唐丽莉、肖亮合计支付 400 万元,由唐丽莉、肖亮、上海小橘、上海昆锐、南京凯元将该等款项以出资方式投入至太美有限。至 2017 年启动注销前,南京太美账面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2,284,204.66 元,因税务注销前需先结清该笔借款余额,因此,唐丽莉、肖亮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完成南京太美注销:即发行人先向唐丽莉、肖亮提供借款用于结清南京太美账面借款余额,南京太美清算完成后,唐丽莉、肖亮将拆借款归还发行人。

### (2) 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其他资金往来、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设立早期曾存在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时间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南京太美	发行人	2014 年	600,000	-
		2015 年	2,099,000	699,000
		2016 年	-	2,000,000
合计		-	<b>2,699,000</b>	<b>2,699,000</b>

南京太美设立至 2016 年期间,合计承担咨询费、劳务费、广告费、展会费等共计约 272.78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以来,除自身银行账户维护费、手续费等,南京太美未再对外支付任何费用,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京太美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南京太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与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1)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票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票数）总数。</p> <p>(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发行人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①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③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形成决议</p>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①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②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p> <p>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p> <p>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p> <p>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p>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①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②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③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④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⑤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⑥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⑦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⑧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外，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对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

少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朱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 录

一、关于软素科技（《二轮问询函》“1.关于软素科技”） .....	3
二、关于其他问题（《二轮问询函》“7.关于其他问题”） .....	9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补充说明 .....	13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	26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8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4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48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6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6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78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3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4
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5
十六、结论意见 .....	88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发《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3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软素科技（《二轮问询函》“1.关于软素科技”）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营业执照、软素科技自被发行人收购至2021年9月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软素科技出具的主要管理团队介绍，查阅了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记录，查阅了软素科技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审批流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付款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 1、关于软素科技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2019年6月收购软素科技至2021年9月期间，软素科技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具体包括：赵璐（董事长）、张宏伟、卢伟、李申嘉、蒋雯昕，其中赵璐、张宏伟、卢伟均由发行人委派。根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会

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软素科技董事会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系由发行人委派，因此，发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控制软素科技。

在上述期间内，软素科技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19.6.26	选举赵璐为软素科技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2019.6.28	同意软素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同意
2019.7.19	同意软素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同意
2019.8.3	选举赵璐为软素科技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同意

根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自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软素科技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除上述所列事项外，软素科技未发生其他需要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2019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系软素科技的唯一股东，依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由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软素科技在此期间发生的章程约定的重要事项均经过股东决定。

## 2、软素科技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的收购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

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在管理团队方面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增强软素科技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软素科技的管理。

在上述期间内，软素科技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具体如下：

（1）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软素科技副总经理，负责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软素科技管理层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发行人管理层会议的方式，向发行人汇报软素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制定软素科技的经营计划、战略规划，拟定软素科技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2）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1 年 5 月期间，软素科技原财务经理程龙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委派杨勤英接替程龙担任软素科技财务经理，负责软素科技财务管理；

（3）管理团队其他成员：负责软素科技主要部门的日常运营，其中谢斌、杨杰、刘文晋为软素科技原管理团队成员，路培欣（2019 年 7 月起）、黄玉飞（2020 年 6 月起）、薛春荣（2020 年 8 月起）为发行人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

### 3、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仍未能及时发现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的主要原因如下：

寿永系公司（指寿永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榕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谢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宽德实业有限公司）共涉及五家主体，相关主体在发行人收购前已在软素科技供应商名录中，同时由于就 2019 年、2020 年单年度而言，寿永系公司单个主体均不属于软素科技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绝大部分交易

的单笔金额较小，交易金额无明显规律，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软素科技付款申请时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造成发行人进行付款审批时未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形。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对软素科技进行内外部审计过程中，通过执行严格的审计程序，发现寿永系公司各主体之间存在疑似关联关系，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的相关交易存在异常情况，此后，经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原股东进行反复核实，确认了软素科技财务内控的不规范情形，并立即着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彻底的整改。

4、发行人向软素科技委派人员前，在人事、财务、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方面对软素科技的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李申嘉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软素科技实施的是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原管理团队本身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考虑到收购后软素科技的平稳经营和团队磨合情况，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收购时，首先对软素科技的财务、资金进行控制，同时由总经理李申嘉定期向发行人汇报经营情况，并未直接干预软素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随着发行人管理层与软素科技管理团队的不断磨合，发行人从制度建设、审批流程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对软素科技合同签订及用章、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控制。

发行人对软素科技在人事、财务、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方面进行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人事方面

①软素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董事会作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占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可以控制软素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的收购至2021年9月期间，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委派董事同意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②发行人陆续向软素科技下发人事类规章制度，包括《招聘管理流程》《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流程》等，使得软素科技人事管理体系逐步向发行人对齐；

③2020年6月，委派首席技术官黄玉飞兼任软素科技首席技术官，将研发团队纳入发行人考核机制进行绩效管理，加速研发团队升级；

④调整人事部人员隶属关系，2021年5月起，由发行人直接委派人事经理和HRBP，全面接管软素科技招聘、薪酬福利、绩效、培训、员工关系、信息化等工作。

## （2）财务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财务负责人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财务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统一软素科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末要求子公司软素科技财务经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预算单位编制次年预算，并逐级汇总后，形成母公司年度总预算；软素科技按照发行人规定的报表报送时间按时编制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需要对软素科技进行不定期财务工作检查；通过培训等形式对软素科技的财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提升等。

## （3）资金方面

①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对软素科技进行付款审批，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掌管软素科技U盾，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需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批；

②发行人实施《付款管理办法》，所有子公司参照适用，具体内容包括：付款申请人应当通过发行人规定的付款审批系统，根据费用及款项的性质分类提交付款申请；所有款项须按发行人审批制度的规定经过复核、审批后才能支付；采购需求部门和采购执行部门应当对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商业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合同的全面履行情况、结算金额计算的正确性、付款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以及付款申请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财务部应当对付款申请单及其附件进行审核，审核付款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相关合同及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之间的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且与证明文件一致，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合同主体、收款人与发票开具方是否一致，以及付款申请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 （4）合同审批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0 年 2 月，软素科技的合同审批按照发行人认可的合同管理流程通过系统逐层审批，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李申嘉，李申嘉定期向发行人管理层会议汇报软素科技的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加强对合同签署的管控，软素科技的所有合同需要经过发行人法务部指定的专人负责审批，OA 审批流程中设置了发行人法务专员、法务负责人审批环节；发行人法务部制定常用合同模板进行发布作为标准合同模板，若合同发起人使用发行人法务部发布的标准合同模板或未对标准合同模板进行实质性修改，由发起人直接在发行人的办公系统中发起 OA 审批；若合同发起人未使用标准合同模板，则由发起人草拟合同初稿，邮件发送指定发行人法务人员审核，待合同各方当事人最终确认合同内容后，由合同发起人发起 OA 审批，OA 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法务专员打印盖章合同。

#### （5）用章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0 年 2 月，软素科技用章按照发行人认可的用印流程由发起人通过系统申请，经总经理李申嘉审批后用印。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法务部统一管理使用软素科技的公章和合同专用章。软素科技所有的用印文件，必须通过发行人的办公系统申请 OA 审批，OA 审批通过后，由软素科技合同助理自带纸质用印文件至发行人法务部，由发行人法务专员核对纸质用印文件和 OA 审批文件的一致性后用印，未经 OA 用印审批流程通过的文件，一律不得用印。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软素科技后可以实际控制软素科技，首先通过董事会、财务对外付款等方面管控软素科技重大事项，其次通过加强对软素科技的合同审核管理、用章管理、人事方面直接委派研发负责人、财务经理、人事经理等措施，不断强化对软素科技的管理；鉴于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的交

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已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积极彻底的整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软素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其他问题（《二轮问询函》“7.关于其他问题”）

### （一）关于发行人投资芯联达先签署协议后进行尽职调查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芯联达时的相关尽调记录、发行人投资芯联达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芯联达就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芯联达股份的交割单、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1、发行人投资芯联达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1月，发行人了解到芯联达有融资意愿，结合此前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知晓芯联达当时从事提供移动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医院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因此，发行人有意向与芯联达接洽合作事宜。发行人与芯联达实际控制人杨宏桥接洽后表达了投资芯联达、开展深度合作的初步意向，当时部分芯联达原股东因为投资时间较长准备出售股份退出，杨宏桥希望发行人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收购该部分股份后再进行深度合作洽谈。

#### 2、发行人向芯联达提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要求但未获得同意

在与芯联达接洽后，发行人向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提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尽职调查的要求，但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认为一方面芯联达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资料较多，可以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另一方面表示不愿在这个阶段就对外提供芯联达的业务合同等重要资料，如发行人成为芯联达股东后可以全面对芯联达展开尽职调查。



### 3、发行人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对投资芯联达作出投资决策

#### (1) 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

根据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芯联达是一家专业提供移动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项目包括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移动药师工作站、分级诊疗平台、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医联体解决方案等。除此之外，芯联达与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达成协议，在临床医学研究领域进行合作；获颁“中国卫生健康互联网+远程医疗联盟”理事单位证书，参与国家远程医疗中心技术平台建设。芯联达当时公开披露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16.43	2,144.20
净利润	-1,335.37	-3,701.93
总资产	4,861.14	5,773.75
净资产	3,815.61	5,150.9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21.18	-4,181.94

发行人基于对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基本信任，认为芯联达积累了一定的医疗行业的客户资源，并看好其业内知名度及未来发展前景，且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判断其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 (2) 拟退出原股东入股芯联达及拟退出情况

根据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拟退出原股东入股芯联达的价格及其拟退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元)	拟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1	高郇	2012年5月	398,660	3.80 <sup>注1</sup>	20,789,629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码视	2012年7月	4,759,116		

序号	转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元)	拟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讯”)				
3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创新”)	2012年7月	3,045,808		
4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	2012年7月	285,547		
5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恒创”)	2014年4月	5,000,000 <sup>注2</sup>	4.22	6,414,400
	<b>合计</b>	-	<b>13,489,131</b>	-	<b>27,204,029</b>

注 1: 根据芯联达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系股东高郇引入的投资者, 该四方退出价格相同;

注 2: 2013 年 12 月,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出资 5,000,000 元认购芯联达 555,555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中科创达进行内部投资安排调整, 将其持有的芯联达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信恒创。

如上表所示, 根据谈判情况的不同, 上述股东的拟退出价格对应芯联达估值略有差异, 为 1.80 亿元~2.00 亿元, 发行人按照芯联达当时披露的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516.43 万元预估, 对应 PS 倍数约为 5.1~5.7 倍, 与发行人了解的同行业公司融资估值较为接近。

上述拟退出股东中, 北京信恒创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科创达(股票代码: 300496.SZ)的全资子公司; 数码视讯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79.SZ); 启迪创新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D2439); 北京华创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D3097)。上述各方及自然人高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曾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对以上情况的调查分析, 发行人当时认为芯联达作为一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具有一定的规范性, 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芯联达存在

重大的经营风险，芯联达拟退出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拟退出价格具有合理性，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从而参股芯联达具备可行性，因此，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投资芯联达事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作出参股芯联达的投资决策。

#### 4、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投资芯联达时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单次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的对外投资需经持有投资方注册资本总数90%以上的投资方以及持有创始股东注册资本总数50%以上的创始股东事先书面同意。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芯联达的部分股份。发行人分别与芯联达部分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合计14.75%的芯联达股份。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发行人对芯联达开展尽职调查后放弃与芯联达的后续投资合作

发行人与芯联达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经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同意，发行人委派会计师、律师团队对芯联达进行尽职调查，芯联达及杨宏桥按照尽调团队要求提供了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重要资料。尽调团队通过对芯联达业务合同的审查及银行流水的分析，发现芯联达存在疑似虚增收入、疑似隐瞒重要关联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如上述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可能无法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发行人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放弃对芯联达的后续投资合作。

### **（二）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进行内部决策和公司治理，尚未针对对外

投资事宜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其他问题之（一）关于发行人投资芯联达先签署协议后进行尽职调查的合理性”中所述，发行人向芯联达进行投资的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对软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 2019 年初发行人对软素科技进行尽调时，寿永系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具有一定隐蔽性；且寿永系公司 2018 年通过代垫采购款的方式为软素科技提供垫资服务，也未体现在当时软素科技主要供应商名单里，发行人因此未能在尽调中发现软素科技存在财务不规范的问题。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原则和方式、审批权限、投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公司应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做出客观评价；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实施方案的管理，明确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并有效执行。

###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调整特别表决权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中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 （1）赵璐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有着重要作用

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赵璐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巩固实际控制人赵璐的控制权，确保赵璐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成长期更好地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2）如果不设置特别表决权，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14.5413%，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控制比例为 28.0800%，比例相对较低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八轮股权融资引入了共计 34 家机构股东。因多轮融资后的股权稀释，导致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441% 的股份，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33.2994%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b>一、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家庭持股企业控制股份</b>					
1	赵璐	92,773,388	14.5413%	742,187,104	57.6495%

2	新余深空	18,204,844	2.8534%	18,204,844	1.4141%
3	舟山忆瑾	5,380,538	0.8433%	5,380,538	0.4179%
直接及通过家庭持股企业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小计		<b>116,358,770</b>	<b>18.2381%</b>	<b>765,772,486</b>	<b>59.4815%</b>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实际控制人系该等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1	上海小橘	20,312,190	3.1837%	20,312,190	1.5778%
2	上海昆锐	19,344,866	3.0321%	19,344,866	1.5026%
3	新余浩霖	13,974,550	2.1904%	13,974,550	1.0855%
4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5675%	3,620,740	0.2812%
5	新余诺铭	812,918	0.1274%	812,918	0.0631%
6	新余星盟	2,433,000	0.3813%	2,433,000	0.1890%
7	软素企管	2,293,494	0.3595%	2,293,494	0.1781%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小计		<b>62,791,758</b>	<b>9.8420%</b>	<b>62,791,758</b>	<b>4.8774%</b>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合计		<b>179,150,528</b>	<b>28.0800%</b>	<b>828,564,244</b>	<b>64.3588%</b>
三、其他股东					
1	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	64,889,256	10.1707%	64,889,256	5.0403%
2	经纬创腾及经纬创博	53,970,546	8.4593%	53,970,546	4.1922%
3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及凯风厚生	47,626,102	7.4649%	47,626,102	3.6994%
4	北极光正源及北极光泓源	31,860,898	4.9939%	31,860,898	2.4748%
5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及五源启兴	27,896,376	4.3725%	27,896,376	2.1669%
6	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等	132,606,294	20.7847%	132,606,294	10.3002%
四、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					
-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100,000,000	15.6740%	100,000,000	7.7675%
合计		<b>638,000,000</b>	<b>100%</b>	<b>1,287,413,716</b>	<b>100%</b>

如果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则：

①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将直接及通过 2 家家庭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 18.2381%股份，并通过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9.84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800%股份，控制比例将低于 30%。

同时，赵璐在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多数较低，主要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推算，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预计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赵璐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发行后）
1	上海小橘	20,312,190	3.1837%	0.10%	0.0032%
2	上海昆锐	19,344,866	3.0321%	0.6486%	0.0197%
3	新余浩霖	13,974,550	2.1904%	8.4741%	0.1856%
4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5675%	11.9298%	0.0677%
5	新余诺铭	812,918	0.1274%	1.00%	0.0013%
6	新余星盟	2,433,000	0.3813%	0.0411%	0.0002%
7	软素企管	2,293,494	0.3595%	70.0890%	0.2520%
合计		<b>62,791,758</b>	<b>9.8420%</b>	-	<b>0.5296%</b>

如上表所示，赵璐通过 7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1%。除赵璐外，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受益人均为公司员工，长期而言，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在锁定期结束后，出于股权激励收益考量，存在一定的退出需求，赵璐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控制的股权可能会降低。

②发行人上市前经过了多轮股权融资，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外，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系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上市及锁定期满后，随着基金完成投资退出，也会导致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可流通的股份比例增高。二级市场可流通股份比例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陷入控制权争夺，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使

得管理层无法正确进行长期规划及长期投资，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控制权的不稳定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做出有效决策，从而丧失市场机会，最终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为更好地发展，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不利于发行人长远、稳定的发展。

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赵璐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588%的表决权，有利于保证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持续稀释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安排，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p>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p>	<p>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将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2,173,388股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p> <p>2021年9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lt;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gt;的议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p>	符合
2	<p>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p>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p>	<p>持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赵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p> <p>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赵璐直接及间接在公司控制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32.3093%。</p>	符合
3	<p>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p> <p>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2,773,388股为A类股份。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八(8)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1)票。</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5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符合
6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普通表决权比例为 37.4955%，普通表决权比例超过 10%。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符合
8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 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股东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9	<p>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八（8）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1）票。</p> <p>但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1）票：</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p>	符合
10	<p>4.5.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p>	<p>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在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表决权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予以披露。</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p>	<p>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事项等情况。</p>	
11	<p>4.5.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p> <p>（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p> <p>（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p> <p>（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p> <p>（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其他规定的情况。</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存在 A 类股份的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p> <p>（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第二十条的要求；</p> <p>（二）A 类股份是否出现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 B 类股份；</p> <p>（三）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四）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五）公司及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特别表决权其他规定的情况。</p>	符合
12	<p>4.5.1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特别表</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决权,不会因为设置特别表决权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4.5.14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符合

(2) 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发行人量化分析了每份 A 类股份表决权分别对应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 2-10 倍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前后表决权比例的边际变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同特别表决权倍数对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包含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影响如下:

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43.1096%	37.2104%
3:1	50.4041%	44.2837%
4:1	56.0406%	49.9248%
5:1	60.5267%	54.5285%
6:1	64.1819%	58.3571%
7:1	67.2176%	61.5910%
8:1	69.7789%	64.3588%
9:1	71.9690%	66.7545%
10:1	73.8631%	68.8485%

由于赵璐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低于 5 倍,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大于 8 倍

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则超过 2/3。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经充分协商，同意将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设置为 8:1，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3）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5）中小股东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6）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 （8）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 （9）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的数据合规性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关于数据合规性”中进行了说明。鉴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以及发行人符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始征求意见）	第二条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取的部分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经过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采集、保藏、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伦理审查，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等有关规定。</p> <p>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事先取得知情同意，确保提供者健康并保护其合法权益。</p> <p>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科研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等。</p>	<p>情形。</p> <p>发行人作为参与方参与到临床研究时，可能会存在采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均已经与其他参与方（申办方、医院等）共同依法履行了伦理审查程序，取得了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完整授权（客户已依法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书），并与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已经遵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制定了具体研究流程。</p>	
	<p>第十一条</p>	<p>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和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p>	<p>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向提供者采集人类遗传资源。</p> <p>发行人不属于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亦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p> <p>符合</p>
<p>《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p>	<p>总体要求：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p>	<p>（1）发行人并非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主要涉及自然语言处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指纹、脸部特征</p>	<p>符合</p>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p> <p>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p>	<p>等信息的识别，研究内容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因此没有内设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p> <p>（2）发行人参与的临床研究项目，均按照相关法规由医疗机构开展伦理审查，并在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后开展研究。</p> <p>（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或纠纷事件。</p>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5958 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9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中的“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属于细分的“软件即服务（SaaS）”类目。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1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42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49% (≥10%)；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50 项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试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 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余浩霖、软素企管、新余七武士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份额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余浩霖存在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软素企管存在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新余七武士存在 2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新余浩霖

2022 年 2 月，有限合伙人周婷婷因离职将其持有新余浩霖 0.246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111 元、实缴出资额 1,111 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6.4 万元转让给赵璐。上述变更经新余浩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受让方与转让方已结清了转让价款。

#### 2、软素企管

##### （1）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企管因迁址至新余市，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新余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8124B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509 室。

(2) 出资情况变更

①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变更

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刘文晋、叶菲等8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软素企管财产份额以其原购买价格转让给赵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刘文晋	6.0000%	120	21	赵璐
叶菲	2.0000%	40	20.2	
刘振东	1.5000%	30	0.3	
吕洁	1.5000%	30	0.3	
程龙	1.5000%	30	0.3	
卞小进	1.2208%	24.4169	21	
林亮	1.0000%	20	0.2	
吴玮欣	1.0000%	20	20	
<b>合计</b>	<b>15.7208%</b>	<b>314.4169</b>	<b>83.3</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经软素企管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受让方与转让方均已结清了转让价款。

②2022年4月有限合伙人变更

2022年4月，有限合伙人杨杰、谢斌等5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软素企管财产份额以其原购买价格转让给赵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杨杰	4.5000%	90	20.7	赵璐
谢斌	4.5000%	90	20.7	
邬雨露	1.5000%	30	0.3	
郭权	1.5000%	30	0.3	
毛欣	1.0000%	20	0.2	
<b>合计</b>	<b>13.0000%</b>	<b>260</b>	<b>42.2</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经软素企管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软素企管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璐	1,401.7797	70.0890%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	43.6016	2.1801%	有限合伙人
3	杨涛	43.6016	2.1801%	
4	金俊	30	1.5000%	
5	薛春荣	30	1.5000%	
6	路培欣	30	1.5000%	
7	李晓旭	24.4169	1.2208%	
8	李学玲	24.4169	1.2208%	
9	王志	24.4169	1.2208%	
10	袁首	24.4169	1.2208%	
11	朱庆亚	24.4169	1.2208%	
12	王红	24.4169	1.2208%	
13	冯辰	24.4169	1.2208%	
14	陈樱绮	24.4169	1.2208%	
15	王永明	24.4169	1.2208%	
16	刘丁源	24.4169	1.2208%	
17	李东烜	24.4169	1.2208%	
18	鲍勇翔	24.4169	1.2208%	
19	张嵩	24.4169	1.2208%	
20	张健	24.4169	1.2208%	
21	柳超	24.4169	1.2208%	
22	王中越	24.4169	1.2208%	
23	李俊	24.4169	1.2208%	
24	顾飞云	5.9298	0.2965%	
合计		2,000	100%	-

### 3、新余七武士

2022年5月，有限合伙人朱文怡、张先金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新余七武士1.23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3.5元、实缴出资额123.5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24.5432万元转让给赵璐。上述变更经新余七武士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涉及出资情况变动的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南京凯元、五源启兴、五源晨熹、金蛟朗秋、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的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南京凯元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凯元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凯元 2,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熠鑫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凯元投资	189.4739	1.5659%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6.3158	30.796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6612%	
4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2,526.3158	20.8786%	
5	湖州中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6	湖州辰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8	湖州宜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9	南京市伊涵医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b>合计</b>	<b>12,100</b>	<b>100%</b>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南京凯元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创熠鑫财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南京凯元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熠鑫财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南京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南京凯元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五源启兴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源启兴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润”）向五源启兴出资10,000万元，成为五源启兴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源启兴2,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阳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源启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五源初兴	7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蓝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8.0000%	
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2.4000%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000%	
6	上海晨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400	2.1600%	
7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000%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2,000	0.8000%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0000%	
10	天津凤凰铭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2000%	
11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4000%	
12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2000%	
13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0.4000%	
15	刘英丹	1,000	0.4000%	
16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0.2000%	
17	刘冰冰	1,000	0.4000%	
18	徐文清	2,000	0.8000%	
19	王一恒	1,000	0.4000%	
20	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8000%	
21	叶 蓁	800	0.3200%	
2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12,100	4.8400%	
2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五源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5,900	2.3600%	
24	詹 昊	1,000	0.4000%	
25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0000%	
26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00	1.3600%	
27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3	1.6012%	
28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7	1.2748%	
2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26	1.2104%	
30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56	1.3024%	
31	昆山歌斐星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0.8000%	
32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8	1.2512%	
33	嘉兴陆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代表“陆浦五源 远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出资)	3,600	1.4400%	
3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2000%	
35	马秀慧	2,100	0.8400%	
36	界首市惠仁投资咨询服务	2,000	0.80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公司			
37	胡雅捷	1,000	0.4000%	
38	上海源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	1.0400%	
39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0	廖宇平	500	0.2000%	
41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2	徐先锋	1,300	0.5200%	
43	毛国华	1,000	0.4000%	
4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45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6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0%	
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 金(有限合伙)	18,500	7.4000%	
48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00%	
4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	4.0000%	
	<b>合计</b>	<b>250,000</b>	<b>100%</b>	<b>-</b>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五源启兴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https://www.jianweidata.com/>）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创润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平潭阳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陈晶、欧晓兰、林宏历、国晓彤。根据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3、五源晨熹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源晨熹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源晨熹 5,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通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源晨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源畔	1,04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615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6154%	
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6,000	5.7692%	
6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7692%	
7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7692%	
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8077%	
9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5,000	4.807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10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3.8462%	
1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00	3.8462%	
12	上海晨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	3.8077%	
13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8846%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投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846%	
15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8846%	
16	新余飘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2.8846%	
17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	2.1635%	
18	虞学东	2,000	1.9231%	
19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9231%	
20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1.9231%	
21	北京永商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423%	
2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615%	
23	杭州圣何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4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5	上海宾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6	新余宇宙愿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7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0.2404%	
	<b>合计</b>	<b>104,000</b>	<b>100%</b>	<b>-</b>

## （2）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五源晨熹新增的机构合伙人海南通达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南通达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唐宁等 387 名自然人。根据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出具的承诺函，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4、金蛟朗秋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蛟朗秋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和创”）向金蛟朗秋出资 50,000 万元，北京新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流科技”）向金蛟朗秋出资 35,000 万元，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临风”）向金蛟朗秋出资 20,000 万元，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向金蛟朗秋出资 15,442.4866 万元，马宏图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天津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成”）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提树投资”）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成为金蛟朗秋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迪锐投资向金蛟朗秋新增出资 752.212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蛟朗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迪锐投资	1,027.2124	0.497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24.21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3	厦门路骑畅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6.9516%	
4	北京新流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6.9516%	
5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6867%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2.4866	7.4793%	
7	马宏图	10,000	4.8433%	
8	天津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8433%	
9	宿迁智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4.8433%	
10	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433%	
11	宿迁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433%	
	<b>合计</b>	<b>206,469.699</b>	<b>100%</b>	<b>-</b>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金蛟朗秋新增的机构合伙人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金蛟朗秋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及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3月1日，金蛟朗秋新增合伙人中移和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600941.SH）；新流科技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杨毅、邹竹彪；中金启融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仲贞、黄江圳；歌斐临风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沈塘湾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000701.SZ）及汪静波等436名自然人；天津嘉成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周晶、周丽丽、石泽方、邓岚、唐诗；菩提树投

资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王颖、王威、王耀海、马秀慧。根据金蛟朗秋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5、启创科远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启创科远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创”）向启创科远出资 2,175.3845 万元，谢晓明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赛创新”）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高妍向启创科远出资 300 万元，周逵向启创科远出资 240 万元，成为启创科远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向启创科远新增出资 1,972.4614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亚向启创科远新增出资 2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福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启创科远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中科天宁泓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天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科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北京未来启创	300	1.38%	普通合 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38.4614	25.00%	有限合 伙人
3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2,175.3845	10.00%	
4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60%	
5	鞠青	1,000	4.60%	
6	朱一明	1,000	4.60%	
7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60%	
8	谢晓明	1,000	4.60%	
9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6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	4.60%		
11	上海福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	2.30%		
12	倪媛媛	500	2.30%		
13	利 青	500	2.30%		
14	吴 鹰	500	2.30%		
15	武 红	500	2.30%		
16	张 婷	500	2.30%		
17	曾 玉	500	2.30%		
1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0%		
19	北京联合新盟国际 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00	2.30%		
20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0%		
21	李 亚	500	2.30%		
22	北京中科天宁泓昊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0%		
23	高 妍	300	1.38%		
24	高晓东	300	1.38%		
25	周 逵	240	1.10%		
合计		<b>21,753.8459</b>	<b>100%</b>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启创科远新增的机构合伙人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启创科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4月25日，启创科远新增合伙人朝阳科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赛

创新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香港公司熠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胡焕瑞、潘隆玉、翁菁华；中科天宁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科学院及周骐等 35 名自然人。根据启创科远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6、共青城晶琮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青城晶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刘琮岭将其持有的共青城晶琮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晶及新有限合伙人张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晶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晶	2,850	95%	普通合伙人
2	张琦	1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共青城晶琮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张琦出具的调查问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青城晶琮新增合伙人张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琦，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201031983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共青城凡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合伙人。

根据共青城晶琮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方、上海亿钢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圣方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翻译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中介服务。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上海亿钢 <sup>注</sup>	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翻译服务，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注：上海亿翎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太美星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星云”）。

##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备案编号为浙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34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备案日期更新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 1、新加坡太美、美国太美

太美星际通过新加坡太美投资设立美国太美事宜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2000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法国太美

太美星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S.A.S.U.（以下简称“法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 910744739，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太美星际投资设立法国太美事宜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200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和黄医药 <sup>注(1)</sup>	2,123.03	4.55%
	2	诺华 <sup>注(2)</sup>	1,597.84	3.43%
	3	复星医药 <sup>注(3)</sup>	1,576.65	3.38%
	4	齐鲁制药 <sup>注(4)</sup>	1,149.69	2.47%
	5	兆科 <sup>注(5)</sup>	910.39	1.95%
		合计	<b>7,357.60</b>	<b>15.78%</b>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和黄医药”；

（2）报告期内，公司对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诺华”；

（3）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

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4) 报告期内，公司对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齐鲁制药”；

(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兆科（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兆科（广州）肿瘤药物有限公司、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兆科（广州）护眼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兆科”。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境内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部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经营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3.83	12.02%	阅片费用等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8.01	6.18%	云服务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1,372.21	5.82%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57.98	3.21%	办公费用-房屋 装修
	5	杭州思默 <sup>注</sup>	610.71	2.59 %	SMO 费用
			<b>合计</b>	<b>7,032.73</b>	<b>29.83%</b>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杭州思默”。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部分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

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42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49%（ $\geq 10\%$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0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倪晓梅妹妹的配偶苏晞亮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2	北京阿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不再担任其董事	医考培训平台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上海圣方、太美星云、新余共创、太美星际、新加坡太美、美国太美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新设一家二级子公司法国太美，具体情况如下：

#### 1、软素科技

##### （1）主要人员变更

2022年1月，软素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李申嘉变更为陈泽平，同时软素科技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 （2）分公司注销

软素科技原下设的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2、上海圣方

### (1) 出资情况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签署了《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约定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以合计 5,200 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6.8421 万元。

2022 年 2 月，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对上海圣方的增资事宜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圣方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36.8421 万元，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8,000	62.8099%
2	新余共创	2,000	15.7025%
3	LYFE	1,578.9474	12.3967%
4	创新工场	526.3158	4.1322%
5	周大福	631.5789	4.9587%
	合计	<b>12,736.8421</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YFE 已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3,000 万美元、创新工场已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1,000 万美元、周大福已于 2022 年 4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1,2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 (2) 主要人员变更

2022 年 2 月，上海圣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张胜林变更为 XU LIEDONG（徐列东），同时上海圣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璐（发行人提名）、卢伟（发行人提名）、XU LIEDONG（发行人提名）、陈龙（LYFE 提名）、武凯（创新工场、周大福共同提名）。

### 3、太美星云

2022年4月，太美星云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黄玉飞变更为万韞璠，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 4、新余共创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向新余共创增加实缴出资1,485.1万元，太美星辉向新余共创增加实缴出资4.9万元，新余共创的实缴出资由51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余共创的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

### 5、太美星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的实收资本增加至7,732.8490万元。

### 6、新加坡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已向新加坡太美出资1,179万美元。

### 7、美国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175万美元。

### 8、法国太美

法国太美系于2022年2月24日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U），总股本为10,000欧元，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910744739，注册地址为8 Avenue Duval le Camus 92210 Saint-Cloud，经营范围为“医疗软件的开发和数据处理，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已向法国太美出资20万美元。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医学文本的分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21004.X	2022.2.9	发行人
2	病灶长径确定方法、图像标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210061177.7	2022.1.19	发行人
3	数据库的操作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559021.3	2021.12.20	发行人
4	临床试验数据转换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363255.0	2021.11.17	发行人
5	临床试验数据映射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364103.2	2021.11.17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	数据解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227989.6	2021.10.21	发行人
7	网络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227259.6	2021.10.21	发行人
8	医学图像的配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95757.X	2021.9.18	发行人
9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111096374.4	2021.9.18	发行人
10	确定医学影像拼接异常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83284.1	2021.9.16	发行人
11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35290.X	2021.9.6	发行人
12	一种纠正医学影像摆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891032.5	2021.8.4	发行人
13	带表单创建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90092.9	2021.11.30	发行人
14	带逻辑核查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289.3	2021.11.16	发行人
15	带单位转换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699.8	2021.11.16	发行人
16	带临床项目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08200.3	2021.10.28	发行人
17	基于 MedDRA 的检索分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5559.1	2019.12.31	太美星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8	变更合同的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71510.X	2022.2.24	杭州太美
19	医学术语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21022.8	2022.2.9	杭州太美
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ZL 202111513480.8	2021.12.13	杭州太美
21	带有阅片人资料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42046.4	2021.9.27	杭州太美
22	带阅片能力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42051.5	2021.9.27	杭州太美
23	带影像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50.9	2021.9.15	杭州太美
24	带项目信息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70.6	2021.9.15	杭州太美
25	带有发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83.3	2021.9.15	杭州太美
26	带阅片拍照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06.6	2021.9.15	杭州太美
27	带医学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10.2	2021.9.15	杭州太美
28	带影像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21.0	2021.9.15	杭州太美
29	带系统功能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23.X	2021.9.1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0	带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32.9	2021.9.15	杭州太美
31	带系统流程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56.4	2021.9.15	杭州太美
32	带有访视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64.9	2021.9.15	杭州太美
33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2.7	2021.9.13	杭州太美
34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3.1	2021.9.13	杭州太美
35	带查询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4.6	2021.9.13	杭州太美
36	带邮件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57.3	2021.9.13	杭州太美
37	带影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61.X	2021.9.13	杭州太美
38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26.0	2021.9.13	杭州太美
39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30.7	2021.9.13	杭州太美
40	带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43.4	2021.9.13	杭州太美
41	带稽查痕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45.3	2021.9.13	杭州太美
42	带质疑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36.2	2021.9.13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3	带退回申请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50.2	2021.9.13	杭州太美
44	带中心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56.X	2021.9.13	杭州太美
45	带有肿瘤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0.6	2021.9.13	杭州太美
46	带任务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2.5	2021.9.13	杭州太美
47	带标记病灶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4.4	2021.9.13	杭州太美
48	带有标准化导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77.1	2021.9.13	杭州太美
49	带影像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79.0	2021.9.13	杭州太美
50	带结果简化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91.1	2021.9.13	杭州太美
51	带有时限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10.0	2021.9.13	杭州太美
52	带有跟踪报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13.4	2021.9.13	杭州太美
53	带合格性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2.3	2021.9.13	杭州太美
54	带有导出任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4.2	2021.9.13	杭州太美
55	带有访视超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6.1	2021.9.13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6	带有信息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30.8	2021.9.13	杭州太美
57	带医学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33.1	2021.9.13	杭州太美
58	带项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61.3	2021.9.13	杭州太美
59	带有工作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82.1	2021.9.13	杭州太美
60	带有项目月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23.7	2021.9.13	杭州太美
61	带质疑数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83.7	2021.9.13	杭州太美
62	带影像大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98.3	2021.9.13	杭州太美
63	带有一致性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01.1	2021.9.13	杭州太美
64	带有业务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94.3	2021.8.25	杭州太美
65	带阅片数据看板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68.0	2021.8.25	杭州太美
66	带智能产品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70.8	2021.8.25	杭州太美
67	带阅片合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83.5	2021.8.25	杭州太美
68	带法规标准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92.4	2021.8.2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9	带展示访视状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8593.8	2021.8.18	杭州太美
70	带影像更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08.9	2021.8.18	杭州太美
71	带状态变更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1.0	2021.8.18	杭州太美
72	带标记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2.5	2021.8.18	杭州太美
73	带设置阅片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6.3	2021.8.18	杭州太美
74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19.6	2021.6.29	杭州太美
75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24.7	2021.6.29	杭州太美
76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27.0	2021.6.29	杭州太美
77	带审核管理列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41.0	2021.6.29	杭州太美
78	带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42.5	2021.6.29	杭州太美
79	带影像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82.X	2021.6.29	杭州太美
80	带项目费用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45.X	2021.6.29	杭州太美
81	带项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59.1	2021.6.29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2	带识别靶病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82.0	2021.6.29	杭州太美
83	带确认收入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774.7	2021.6.29	杭州太美
84	带项目信息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871.6	2021.6.29	杭州太美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太美星云将其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药物警戒系统的破盲方法、破盲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专利号：ZL201911345963.4）转让给太美数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TAIMEI PLANET	59493391	16	书籍；优惠券（印刷品）；传单；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宣传画；手册；模型材料；笔记本；美术印刷品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	TAIMEI PLANET	59487377	32	以水果为主的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增味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能量饮料；软饮料；运动能量饮料	2022.3.14 至 2032.3.13	发行人
3	TAIMEI PLANET	59487369	28	棋；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玩具娃娃；玩具机器人；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模型；运动用球；长毛绒玩具；面泥（玩具）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4	TAIMEI PLANET	59482428	20	人体模型；塑料制塑像；家具；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树脂小雕像；树脂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石膏制小雕像；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蜡像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5	TAIMEI PLANET	5947502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6	TAIMEI PLANET	59475012	38	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电广播；电子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计算机	2022.3.14 至 2032.3.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		
7	TAIMEI PLANET	59472614	33	威士忌；果酒；水果汽酒；烈酒；白兰地；白干酒（中国白酒）；白酒；老酒（中国蒸馏烈酒）；葡萄酒；黄酒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8	TAIMEI PLANET	59472572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9	TAIMEI PLANET	59470301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10	TAIMEI PLANET	59468800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1	<b>ClinERP</b>	5819820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2	<b>ClinERP</b>	58186244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耳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鼠标垫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3	<b>ClinERP</b>	58186237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4	<b>ClinERP</b>	58181073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5		5817407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6		57291192	10	矫形用物品	2022.4.7 至 2032.4.6	发行人
17	<b>TPMS</b>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56242239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1.7 至 2032.1.6	发行人
18	<b>Partner Link</b>	56242197	44	老年护理；饮食营养指导	2022.2.14 至 2032.2.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9	Partner Plus	56237599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0	Partner Link	56237560	9	计步器	2022.3.7 至 2032.3.6	发行人
21	eSMS	56237043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2	eSMS	56237037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3	TPMS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5622562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	2022.1.7 至 2032.1.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PaaS);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 药物评估;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软件即服务(SaaS)		
24	ePartner	56225577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 健康顾问服务; 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 美容服务; 老年护理; 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 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 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 饮食营养指导; 医疗服务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5	Partner Key	56222681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 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 平台即服务(PaaS);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 药物评估;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软件即服务(SaaS)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6	Partner Key	56222673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 健康顾问服务; 医疗服务; 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 美容服务; 老年护理; 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 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 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 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7		56214750	9	计步器	2022.3.7 至 2032.3.6	发行人
28		5621274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14 至 2032.2.13	发行人
29		56209672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数字语音信号处理器；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30		54584698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12.28 至 2031.12.27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2SR0437749	太美医疗科技研究病房管理系统[简称：eTrial Pro]V1.0	2021.12.30	发行人
2	2021SR2052539	太美星程医疗影像传输云平台[简称：eImage Cloud]V1.0	2021.4.25	杭州太美
3	2021SR2087789	圣方医药研发成本预算管理系统[简称：CES] 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8)	上海圣方
4	2021SR2217089	自动生成带注释 CRF 软件[简称：AutoGenaCRF]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15)	上海圣方
5	2021SR2217154	提取标题和脚注软件[简称：Shell2TOC]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2.8)	上海圣方
6	2021SR2225232	转换合并 RTF 软件[简称：Word2PDF]V1.6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24)	上海圣方
7	2022SR0083171	圣方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CTKIS]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2.29)	上海圣方
8	2022SR0293010	圣方真实世界医学科研智慧化平台[简称：SF-TrialPlatform]V2022	2022.1.11	上海圣方

除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项软件著作权“太美医疗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简称：TrialOS]1.0”（原登记号：2019SR0946250）转让给太美数科（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变更为：2022SR03438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0 项原有域名有效期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1	anl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2	elixirpharma.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8	2019.9.6 至 2025.9.6	发行人
3	elixirpharma.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6	2019.9.6 至 2025.9.6	发行人
4	itaimei.com	未备案	2015.8.5 至 2025.8.5	发行人
5	i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9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6	loxenatide.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7	mobilem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3.4.24 至 2025.4.24	发行人
8	my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4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9	perfluorobutane.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10	pyr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11	pv360.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2	pv360.com.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3	pv360.net.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4	taimeiclou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4.7.25	发行人
15	taimeimed.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2016.8.13 至 2024.8.13	发行人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号-1		
16	taimeimedical.com	未备案	2016.8.13 至 2024.8.13	发行人
17	taimeionline.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4.7.25	发行人
18	taimeitech.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5.7.25	发行人
19	tmesafety.com	未备案	2019.10.22 至 2024.10.22	发行人
20	trialos.cc	未备案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1	trialos.cn	未备案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2	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5	2014.4.17 至 2025.4.17	发行人
23	trialos.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2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4	trialos.net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3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5	yiboweity.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26	太美医疗.com	未备案	2017.6.5 至 2024.6.5	发行人
27	太美医疗科技.com	未备案	2017.6.5 至 2025.6.5	发行人
28	crmatmobil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8	2016.8.9 至 2023.8.9	软素科技
29	onechinaotc.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4	2013.11.14 至 2023.11.14	软素科技
30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5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1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8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2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7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3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6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4	pharmaos.cn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5	pharmaos.com.cn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6	pharmaos.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4	2019.5.18 至 2023.5.18	软素科技
37	pharmaos.net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8	xbh.live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9	2021.2.20 至 2023.2.20	软素科技
39	elixir-research.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1	2019.9.8 至 2024.9.8	上海圣方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40	ictms.cn	未备案	2016.4.15 至 2026.4.15	诺铭科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MAH&Sponsor 信息化系统管理与维护标准文件	国作登字 -2022-L-10049067	2022.3.4	发行人

本所认为，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作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1,583,809.47 元、累计折旧 8,635,569.11 元、净值为 12,948,240.3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 1、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续签关于租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01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张海洋签署的关于租赁南京市中山东路 288 号 2704、2705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太美星云与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7 号 1 号楼相关办公场所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 经双方协商同意,软素科技与宁萍签署的关于租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龙园 1 号 1 单元 2 层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境外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美国太美与 ECI FOUR 7901 STONERIDGE LLC 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 ECI FOUR 7901 STONERIDGE LLC 向美国太美出租位于 Suite Number 440, Fourth Floor, 7901 Stoneridge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面积约为 4,912 平方英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月租金为 14,736 美元、2023 年月租金为 15,178.08 美元、2024 年月租金为 15,620.16 美元、2025 年月租金为 16,111.36 美元。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9 日，太美星云与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悦”）签订了《亿钢科技绿洲室内办公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南通承悦承包太美星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609 号 11 幢的室内办公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836.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5.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3.4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5%
2	太美星云	25%
3	软素科技	15%
4	上海圣方	20%
5	成都太美	20%
6	诺铭科技	20%
7	杭州太美	25%
8	太美数科	20%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9	太美星辉	20%
10	广州太美	20%
11	太美星际	20%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10025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软素科技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提出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

策。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降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度，诺铭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仅太美星际盈利，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12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第595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12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2,958,350.92元，主要财政补贴（金额200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2021.9.1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110 号）
2	发行人	325,500	2021.9.28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202 号）
3	发行人	38,500	2021.10.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奖补名单的通知》（嘉市监[2021]175 号）
4	发行人	100,000	2021.10.29	
5	发行人	150,000	2021.10.29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服务业办[2021]6 号）
6	发行人	150,000	2021.12.1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300 号）
7	上海圣方	200,000	2021.11.3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兑现给予 10 个项目资助的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函》
8	上海圣方	300	2021.11.2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9	上海圣方	600	2021.12.23	
10	软素科技	1,200	2021.7.23	
11	软素科技	1,200	2021.8.24	
12	诺铭科技	870.92	2021.8.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13	太美数科	1,890,000 <sup>注</sup>	2021.12.16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合计		<b>2,958,170.92</b>	-	-

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落户至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实得财力部分的90%对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予以扶持，扶持款项统一结算给太美数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卓越绩效评价认证证书	25022CPE00001	GB/T 19580-2012、GB/Z 19579-2012	医疗软件的研发和医疗软件咨询服务，临床研究的数据管理服务及药物安全的数据管理服务	2022.3.2至2025.3.1	发行人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4804-2022-IS-RGC-DNV	ISO/IEC 27017:2015	太美云提供的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SaaS服务，应用ISO/IEC27002 云端服务信息安全控制实施规程，同最新(v 2.0 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ISO 27001 证书448995-2021-AIS-RGC-UK AS 相关联	2022.5.23至2024.5.19	发行人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4805-2022-IS-RGC-DNV	ISO/IEC 27018:2019	太美云提供的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SaaS服务，应用ISO 27018:2019-公有云中个人身份信息(PII)处理者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实施	2022.5.23至2024.5.19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规程，同最新（v2.0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 ISO27001 证书 448995-2021-AIS-RGC-UKAS 相关联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90-2022-AQ-RGC-UKAS	ISO/IEC 20000-1:2018	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支持依据服务目录从公司办公地点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医药、医疗器械行业销售及市场管理软件的运行维护及相关数据处理服务	2022.5.18至2025.5.18	软素科技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89-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医药、医疗器械行业销售及市场管理软件的研发和运维，及相关数据处理服务	2022.5.25至2025.5.25	软素科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92 名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258	256	2	2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256	2	
太美数科	社会保险	360	352	8	8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353	7	7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太美星云	社会保险	105	104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4	1	
软素科技	社会保险	333	327	6	4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2 名为外籍员 工
	住房公积金		327	6	
上海圣方	社会保险	294	275	19	16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3 名为外籍员 工
	住房公积金		278	16	13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3 名为外籍员 工
成都太美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诺铭科技	社会保险	32	32	0	-
	住房公积金		32	0	
杭州太美	社会保险	107	106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6	1	
广州太美	社会保险	2	2	0	-
	住房公积金		2	0	
合计	社会保险	1,492	1,455	37	-
	住房公积金		1,459	3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为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截至

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上海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7	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运营助理等
	2021年8月	25	
	2021年9月	25	
	2021年10月	25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5	
	2021年12月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软素科技员工总数未超过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上海治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治熵”）、苏州治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治熵”）为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金额合计为49.98万元。其中，上海治熵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苏州治熵系软素科技2021年7-12月期间新增的劳务外包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治熵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Y8R40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敏，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所为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号楼 1016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苏州治熵系上海治熵的全资子公司，王慧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徐增峰担任其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治熵、苏州治熵为软素科技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朱 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2年6月1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6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4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1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3
十四、结论意见 .....	56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3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适用上市标准等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改为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34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關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中的“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属于细分的“软件即服务（SaaS）”类目。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93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1%（ $\geq 1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62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已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进行了访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已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773,38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41%；同时，赵璐担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深空、新余浩霖、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控制发行人 86,377,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552%。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2994%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机构股东（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报告期内，赵璐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委派/提名权并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改时实际提名了全部董事人选。赵璐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取消后，赵璐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涉及出资情况变动的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凯风至德、高瓴美恒的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经纬创腾

#### （1）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纬创腾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经纬创腾 3,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纬创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经纬远创	600	0.55%	普通合 伙人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3.64%	有限合 伙人
3	左凌烨	8,200	7.45%	
4	昆山嘉成网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5.00%	
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4.55%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
7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4.55%
8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4.55%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资乘启辰天使 FOF 基金 3 期”基金出资)	3,600	3.27%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3%
11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73%
12	曹国熊	3,000	2.73%
13	丁汉鹏	3,000	2.73%
14	李 勇	3,000	2.73%
15	蒋筑渝	3,000	2.73%
16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2.73%
17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73%
18	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2.73%
19	新余嘉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73%
20	江伟强	2,000	1.82%
21	王子文	2,000	1.82%
22	上海小村幻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82%
23	陶 勤	2,000	1.82%
24	虞学东	2,000	1.82%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宜时代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82%
26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1.82%
27	陈锦仪	2,000	1.82%
28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36%
29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1%
30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1%
31	刘兰秀	1,000	0.91%
3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1%
33	刘强东	1,000	0.91%
34	李治国	1,000	0.91%
35	陈应魁	1,000	0.91%
36	王 悦	1,000	0.91%
37	庞海珍	1,000	0.91%
38	邵亦文	600	0.55%

合计	110,000	100%	-
----	---------	------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经纬创腾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经纬创腾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06886.HK）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的原因系有限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存在华泰联合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经纬创腾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自然人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北极光正源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刘道明将其持有的北极光正源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柳；有限合伙人俞建午将其持有的北极光正源 3,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高新区旭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苏州柏源	630	1.0000%	普通合 伙人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	19.0387%	有限合 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9327%	
4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0	5.3149%	
5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	4.7596%	
6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4.7596%	

7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7596%	
8	宁波旭都	3,000	4.7596%	
9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0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1731%	
11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2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3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1731%	
14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31%	
15	刘晓平	1,350	2.1418%	
1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865%	
17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5865%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865%	
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865%	
20	郭晓峰	1,000	1.5865%	
21	赵鸿飞	1,000	1.5865%	
22	黄 强	1,000	1.5865%	
23	郑志勇	1,000	1.5865%	
24	管士杰	1,000	1.5865%	
25	周孝明	1,000	1.5865%	
26	郭 均	1,000	1.5865%	
27	阙宏宇	1,000	1.5865%	
28	屠红燕	1,000	1.5865%	
29	鲁 众	500	0.7933%	
30	邓康明	500	0.7933%	
31	林学好	500	0.7933%	
32	杨 帆	500	0.7933%	
33	叶庆新	500	0.7933%	
34	刘 柳	500	0.7933%	
35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500	0.7933%	
36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173%	
	<b>合计</b>	<b>63,030</b>	<b>100%</b>	<b>-</b>

## （2）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北极光正源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宁波旭都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北极光正源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旭都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SH）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的原因系有限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北极光正源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3、凯风至德

####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风至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向凯风至德出资 20,000 万元，成为凯风至德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风至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凯风创投	1,000	1.3158%	普通合伙人
2	湖州高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志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30.263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	26.3158%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4.4737%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2632%	
8	上海木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6316%	
9	上海衡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15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11	宁波寒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b>合计</b>	<b>76,000</b>	<b>100%</b>	-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风至德新增合伙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为事业单位。根据凯风至德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4、高瓴芙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瓴芙恒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瓴芙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瓴天成	10,000.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2	高瓴慕祺	100,335,381.96	50.1136%	有限合伙人
3	高瓴瑞祺	72,914,310.18	36.4178%	
4	高瓴恒祺	12,655,879.29	6.3211%	
5	高瓴思祺	7,228,866.64	3.6105%	
6	高瓴坤祺	7,071,561.93	3.5320%	
	合计	<b>200,216,000.00</b>	<b>100%</b>	-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诺铭科技、软素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诺铭科技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件；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软素科技 <sup>注</sup>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医疗、信息、自动化、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软素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太美星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星环”）。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权利人
1	可信云企业级 SaaS	0707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	YDB144-2014 《云计算服务	2022.7.30 至 2023.7.30	发行人

	评估		院、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协议参考框架》Q/KXY S001—2014《可信云服务评估标准 第10.1部分：企业级 SaaS 服务-通用类》		
2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1103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22.7.30至2023.7.29	太美星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24,666.71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和黄医药 <sup>注(1)</sup>	1,365.83	5.54%
2	复星医药 <sup>注(2)</sup>	986.27	4.00%
3	齐鲁制药 <sup>注(3)</sup>	797.32	3.23%
4	康哲药业 <sup>注(4)</sup>	725.35	2.94%
5	GSK <sup>注(5)</sup>	477.21	1.93%
	<b>合计</b>	<b>4,351.97</b>	<b>17.64%</b>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和黄医药”；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3) 报告期内，公司对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齐鲁制药”；

(4)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康哲药业”；

(5) 报告期内，公司对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GSK”。

上述主要客户中康哲药业系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讯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为史哲，监事为吴三燕，总经理为史哲。
2	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 CMS Aesthetics Limited（香港公司），执行董事为黄安军，监事为戴嫣，总经理为黄安军，财务负责人为徐萍。
3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东为讯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长为陈洪兵，董事为蒋庆富、陈燕玲，总经理为蒋庆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经营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临港集团 <sup>注</sup>	1,588.61	11.97%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2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5.75	10.22%	阅片费用等
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99.87	6.78%	云服务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3.76	5.08%	办公费用-房屋 装修
5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633.92	4.78%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b>合计</b>	<b>5,151.92</b>	<b>38.83%</b>	-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临港集团”。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临港集团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319,220万元，股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董事长为顾伦，董事为邓睿宗、张莎、卫祖晔、王春辉，监事为胡纓。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5,265万元，股东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执行董事为凌晨，监事为杨斌，总经理为凌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负责人为张庆。
4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45,325万元，股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上海君和同益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侨辉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顾伦，董事为姚炜、王鸿伟、张莎、黄健庭、杨菁、翁巍、卫祖晔、顾嗣鸣、金莹、胡雄，监事为胡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93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1%（ $\geq 1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62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风景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7 月起持股 1%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
2	武汉天时维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其董事	可溶性微针技术研究
3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自 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从事无创为主的肿瘤个体化精准诊疗和伴随诊断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诺铭科技、杭州太美、太美星环、上海圣方、美国太美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新设一家二级子公司上海圣方海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方海创”），具体情况如下：

#### 1、诺铭科技

2022年6月，诺铭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宏伟变更为连军营。

#### 2、杭州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太美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3、太美星环

2022年8月，发行人作为太美星环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美星环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4、上海圣方

2022年7月，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张胜林变更为富春枫。

2022年9月，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负责人由万韞鋆变更为富春枫。

#### 5、美国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 410 万美元。

#### 6、圣方海创

圣方海创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C02WPG7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XU LIEDONG，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期限至 207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方海创未发生股权变更，系上海圣方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圣方海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方海创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1 月 19 日前。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医学影像报告信息抽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717523.2	2022.6.23	发行人
2	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662664.9	2022.6.13	发行人
3	医学图像质控、分类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582017.7	2022.5.26	发行人
4	表单环状事件识别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95694.5	2022.5.9	发行人
5	知识图谱的构建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24985.5	2022.4.22	发行人
6	CRF 的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227.3	2022.4.20	发行人
7	医学目标分类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62422.0	2022.3.17	发行人
8	需求跟踪矩阵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45843.2	2022.3.14	发行人
9	推荐方案展示、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71514.8	2022.2.24	发行人
10	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91499.X	2021.8.4	发行人
11	表单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481633.3	2022.5.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2	一种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及其交互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19052.4	2021.6.28	杭州太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61399935	32	以水果为主的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增味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能量饮料；软饮料；运动能量饮料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2		61394586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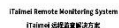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3		61391818	33	威士忌；果酒；水果汽酒；烈酒；白兰地；白干酒（中国白酒）；白酒；老酒（中国蒸馏烈酒）；葡萄酒；黄酒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4		61390987	16	书籍；优惠券（印刷品）；传单；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宣传画；手册；笔记本；模型材料；美术印刷品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5		61390576	38	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电广播；电子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6		61389354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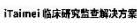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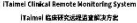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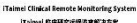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7		61389298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8		61382259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9		61378823	20	人体模型；图画和相片用框；塑料制塑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树脂小雕像；树脂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石膏制小雕像；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蜡像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10		61372259	28	棋；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玩具娃娃；玩具机器人；玩具模型；运动用球；长毛绒玩具；面泥（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22.6.7 至 2032.6.6	发行人
11		6110295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12		61102610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3		61102584	9	安全监控机器人；电子监控装置	2022.8.21 至 2032.8.20	发行人
14		61101578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5		61097413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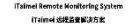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16		61094552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7		61093311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18		61093243	9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19		61090737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		61090684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1		61088566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2		61087351	9	安全监控机器人；电子监控装置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23		61086963	9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2022.8.28 至 2032.8.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4	 iTaimei 临床研究监查解决方案	61079900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5	 iTaimei Monitor iTaimei 临床研究监查解决方案	61079871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6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查解决方案	6107986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7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查解决方案	61076683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应用程序（可下载）		
28	iTaimel 临床研究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61072859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应用程序（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29	iTaimel 临床研究数据解决方案	6107284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0	iTaimel Monitor	61072730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安全监控机器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机软件平台；电子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31		61071076	42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2		6106948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21 至 2032.6.20	发行人
33		61028406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34		61028399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计步器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35	<b>TrialKey</b>	61028217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36		61026829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37		61018299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计步器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38	<b>TrialKey</b>	61010065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39	<b>TrialKey</b>	6101005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7.21 至 2032.7.20	发行人
40		60999654	42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评	2022.7.14 至 2032.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估；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41		58198870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用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6.14 至 2032.6.13	发行人
42	<b>Partner Plus</b>	56217347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6.14 至 2032.6.13	发行人
43	elmage	47699038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测量器械和仪器；量具；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22.9.14 至 2032.9.13	发行人
44	<b>OneCXM</b>	62692174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图像、图表和文字处理软件；	2022.8.21 至 2032.8.20	太美星环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数据手套；文件管理用计算机程序；管理电子数据表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2SR0713157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结果评估软件[简称：eCOA]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5.13）	发行人
2	2022SR1059581	太美临床试验免费检验检查系统[简称：eLab] 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4.30）	发行人
3	2022SR1238887	研究用药管理系统[简称：IDS] V1.0	2022.6.24	发行人
4	2022SR0866980	圣方医药研发研究中心智库系	未发表	上海圣方



		统[简称：IIC]V1.0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21)	
5	2022SR0867068	圣方真实世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简称：SF-RPMS]V2022.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30)	上海圣方
6	2022SR0965428	圣方 ETL 数据治理平台[简称：ETL-DGT]V2022.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2.3.15)	上海圣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1	lakesidefund.com	未备案	2021.11.11 至 2024.11.11	发行人
2	taimei.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0	2018.12.8 至 2024.12.8	发行人
3	trialnet.cc	京 ICP 备 2021032994 号-2	2022.6.10 至 2025.6.10	诺铭科技
4	ecr-global.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2	2022.7.8 至 2023.7.8	上海圣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域名系发行人买受取得，其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4,675,938.79 元、累计折旧 10,857,342.22 元、净值为 13,818,596.5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 1、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张海洋续签关于租赁南京市中山东路 288 号 2704、2705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2）经双方协商同意，太美星环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1201-1206 室及 1501-1506 室整层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诺铭科技与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6 室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境外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2022 年 6 月，新加坡太美与 Servcorp Metropolis Pte Ltd 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 Servcorp Metropolis Pte Ltd 向新加坡太美出租位于 Room813, 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8-09,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 的服务式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Bird&Bird ATMD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该租赁协议在新加坡合法有效，可予强制执行。

2022 年 7 月，美国太美与 ROUND TABLE STUDIOS LLC 签署了租赁许可协议，约定 ROUND TABLE STUDIOS LLC 向美国太美出租位于 2K9D, 200 Connell Drive, Berkeley Heights, NJ 07922 的服务式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 Rimon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太美法律意见》”），该租赁协议是有法律效力可执行的。

###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及涉及解决方案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MO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1.17，合同期限为 2022.1.17-2023.1.16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销售合同披露要求。

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 SaaS 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	《EDC+RTSM 系统整体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3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3.18，合同期限为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6.10，合同期限为第一个项目签约起 18 个月	正在履行
3	北京凯普顿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DC 系统与服务协议》	预估金额：356.16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5.18，协议未约定定期限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5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6.1；合同期限为 2022.6.1 至 2023.5.3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采购合同披露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68.1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6.6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1	发行人	15%
2	太美星云	25%
3	太美星环	15%
4	上海圣方	20%
5	成都太美	20%
6	诺铭科技	20%
7	杭州太美	20%
8	太美数科	20%
9	太美星辉	20%
10	广州太美	20%
11	太美星际	20%
12	新加坡太美	17%
13	美国太美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税率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14	法国太美	25%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太美星环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太美星环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提出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降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 1-6 月，诺铭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太美星际、成都太美、太美数科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 5、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太美星环、诺铭科技、

成都太美、上海圣方、太美数科、太美星际、太美星辉、杭州太美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8,889,830.89 元，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0	2022.4.21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金融办[2022]1 号）
2	发行人	2,000,000	2022.4.2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局备案辅导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发改[2022]5 号）
3	发行人	30,866	2022.5.2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17 号）
4	发行人	100,000	2022.6.14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 2022 年第一批服务业专项资金和 2022 年一季度稳岗经营补贴资金的通知》（嘉开发改[2022]10 号）
5	发行人	218,000	2022.6.20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
6	太美星环	1,000,000	2022.3.16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1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18号）
7	太美星环	250,000	2022.6.27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33 号）
8	太美星云	1,640,000	2022.4.25	太美星云向上海市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提出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9	太美数科	500,000 <sup>注</sup>	2022.1.28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10	太美数科	1,420,000 <sup>注</sup>	2022.3.2	
11	太美数科	710,000 <sup>注</sup>	2022.3.30	
12	上海圣方	900	2022.1.2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13	上海圣方	900	2022.2.25	
14	上海圣方嘉兴分公司	18,000	2022.6.2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5	成都太美	1,164.89	2022.4.2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69号）
合计		<b>8,889,830.89</b>	-	-

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落户至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实得财力部分的 90%对太美数科、太美星环、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予以扶持，扶持款项统一结算给太美数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35-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提供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6.21 至 2025.6.21	发行人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36-2022-AQ-RGC-UKAS	ISO/IEC 20000-1:2018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支持依据服务目录从公司办公地点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6.10 至 2025.6.10	发行人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9-2022-IS-RG	ISO/IEC 27018:2019	太美云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合	2022.9.22 至	美国太美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C-DNV		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应用 ISO 27018:2019-公有云中个人身份信息（PII）处理者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实施规程，同最新（v1.0 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 ISO27001 证书 553917-2022-AIS-RGC-UKAS 相关联	2025.9.21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7-2022-AIS-RGC-UKAS	ISO/IEC 27001:2013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与最新（v1.0 版）的适用性声明一致	2022.9.22 至 2025.9.21	美国太美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3916-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9.21 至 2025.9.20	美国太美
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553920	ISO 22301:2019	提供医药临床研究和合作供应商管理的 SaaS 服务	2022.8.17 至 2025.8.16	美国太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1 名员工（含境外子公司员工 11 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美国太美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 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238	238	0	-
	住房公积金		237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太美数科	社会保险	356	356	0	-
	住房公积金		356	0	
太美星云	社会保险	106	106	0	-
	住房公积金		106	0	
太美星环	社会保险	291	291	0	-
	住房公积金		290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上海圣方	社会保险	357	331	26	22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名为外籍员工，1 名为台湾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334	23	19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名为外籍员工，1 名为台湾籍员工
成都太美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诺铭科技	社会保险	37	37	0	-
	住房公积金		37	0	
杭州太美	社会保险	112	112	0	-
	住房公积金		112	0	
广州太美	社会保险	2	2	0	-
	住房公积金		2	0	
合计	社会保险	1,500	1,474	26	-
	住房公积金		1,475	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为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2、境外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太美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太美已为其 2 名新加坡籍员工缴纳了必要的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太美遵循新加坡所有劳动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美国太美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 9 名雇员在美国太美工作”“美国太美自成立以来的就业、社会保障保险和劳动保护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运营助理等
	2022 年 2 月	22	
	2022 年 3 月	22	
	2022 年 4 月	19	
	2022 年 5 月	18	
	2022 年 6 月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美星环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2022 年 1-6 月劳务

派遣人员占当期太美星环员工总数未超过 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苏州治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治熵”）为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金额合计为 12.75 万元。苏州治熵的基本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治熵为太美星环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朱 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2年11月7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目录

一、关于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及变更上市标准 .....	3
二、关于数据安全 .....	22
三、关于科技伦理 .....	35
四、结论意见 .....	46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16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及变更上市标准（《三轮问询函》“1. 关于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及变更上市标准”）

（一）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及考虑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自2020年11月起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公司的控制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及估值预期，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选择适用符合自身情况的上市标准，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近期受到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下行幅度较大，尽管2018年至今公司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行业前列，行业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股权价值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二级市场行情持续走弱，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真实价值可能被低估，公司发行后总市值可能会低于选择的市值标准，鉴于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发行人首次申报至今一直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为尽量减少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变更上市标准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变更适用上市标准等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改为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变更适用上市标准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及时调整完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调整特别表决权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并变更适用上市标准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1、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表决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后发行人股权/表决权结构（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列示持股情况）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后)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调整后)	合计持股比例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1	赵璐	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新余深空及舟山忆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	32.3093%	69.2215%	69.7789%	33.2994%
	上海小橘					
	上海昆锐					
	新余深空					
	新余浩霖					
	舟山忆瑾					
	新余七武士					
	新余诺铭					
	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					
2	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垚益系林芝腾讯股东腾讯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12.0612%	5.4842%	5.4648%	12.0612%
	林芝腾讯					
3	经纬创腾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均系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纬创腾同时系经纬创博的有限合伙人	10.0317%	4.5614%	4.5452%	10.0317%
	经纬创博					
4	凯风太美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控制的企业	8.7279%	3.9685%	4.0109%	8.8524%
	凯风至德					
	凯风长养					
	南京凯泰					
	南京凯元					
	凯风厚生					
5	极光正源	极光正源、极光泓源均系苏州同源管	5.9221%	2.6927%	2.6832%	5.9221%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后)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调整后)	合计持股比例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北极光泓源	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极光正源同时系北极光泓源的有限合伙人				
6	五源晨熹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系兴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5.1852%	2.3577%	2.3493%	5.1852%
	五源晨驭					
	五源启兴					
7	成都软银	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嘉兴软银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控制的企业	3.9203%	1.7825%	1.8575%	4.0996%
	宁波软银					
	嘉兴软银		-	-		
8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均系赛富盛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赛富盛元同时系深圳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赛富动势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5%）	3.8551%	1.7529%	1.7467%	3.8551%
	南京赛富					
	黄山赛富					
	深圳赛富					
9	杭州仰健	杭州仰健、启真未来均系浙商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7525%	1.7062%	1.7002%	3.7525%
	启真未来					
	浙商创投					
10	金蛟朗秋	金蛟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迪锐投资	3.5688%	1.6227%	1.6170%	3.5688%
	旭日新竹					
	奥传邦德					
11	其他股东	-	10.6659%	4.8497%	4.2463%	9.3720%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后)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差异安排调整后)	合计持股比例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1326%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小橘等 7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32.309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 8 倍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因此增加至 69.2215%，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控制力；2021 年 9 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同时新增控制新余星盟和软素企管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经表决权差异安排调整后，赵璐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增加至 69.7789%；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股份不再区分特殊类型，特别表决权股份取消后，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 的股份，赵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变化而发生变更。

## 2、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1）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之前及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公司股份不区分特殊类型，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计算。

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期间，以下事项每一 A 类股份（即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即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②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除上述事项之外，其他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可投八（8）票，每一 B 类股份可投一（1）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上述相应规则进行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董事会设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设置期间及取消后，公司董事会均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提名，未发生变化。

#### （3）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监事会设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设置期间及取消后，公司监事会均由 3 名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由实际控制人赵璐及投资方提名，未发生变化。

#### （4）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表决权差异安排仅在股东大会非重大表决事项上增加了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未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3、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安排，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除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仅限于普通决议事项，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外，还在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设计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发行人关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要系取消了和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的内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前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未发生变化
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未发生变化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除取消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内容外，未发生变化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	未发生变化

事项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前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除取消特别表决权股份披露相关内容外，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已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不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调整。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取消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特殊股权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已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亦根据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三）结合上海小橘等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赵璐能否控制上述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1、赵璐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小橘等 9 家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余深空、舟山忆瑾、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璐进行了访谈。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新余深空、舟山忆瑾、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璐系上述 9 家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

**（2）各持股平台均约定由赵璐行使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①关于新余深空、舟山忆瑾 2 家家庭持股企业表决权的约定**



新余深空、舟山忆瑾系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配偶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赵璐、有限合伙人为唐丽莉。根据唐丽莉出具的承诺，“本人无条件同意新余深空、舟山忆瑾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璐做出的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决策，合伙企业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新余深空、舟山忆瑾作为公司的股东其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法定代表参加，本人不享有对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赵璐代表新余深空、舟山忆瑾行使对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②关于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对象无条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决策，合伙企业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的股东其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法定代表参加，持股对象不享有对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7 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即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对象签署了《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事宜之确认函》，确认遵守《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赵璐代表 7 家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对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赵璐作为上海小橘等 9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上述合伙企业的管理权限，赵璐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小橘等 9 家合伙企业。

2、其他股东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提名，其他股东未向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 1 名监事文纲系由投资方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长养联合提名，1 名监事熊飞系由投资方经纬创腾、经纬创博联合提名，但熊飞于 2021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后，赵璐提名陆一鸣为发行人监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经纬创腾在内的其他机构股东均未再向发行人提名新的监事人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1 月，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发行人机构股东仅向公司委派了 1 名监事，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结合公司经过多轮股权融资、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不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1、发行人经过多轮股权融资均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稳定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轮融资，实际控制人股权经过多轮稀释，尤其是 2018 年 4 月以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30%左右，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以及控制的股权比例与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后持股比例水平相当，该持股比例水平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稳定控制。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融资轮次	融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含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
1	2013 年 6 月	公司设立	直接持股 55%
2	2014 年 11 月	发行人天使轮融资	直接持股南京太美 44.81%
3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 A 轮融资	持股 46.0944% （其中直接持股 25.5944%）
4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 B 轮融资	持股 39.1804% （其中直接持股 21.7554%）
5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 C 轮融资	持股 40.2693% （其中直接持股 22.6593%）
6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 D 轮融资	持股 33.9838% （其中直接持股 16.3286%）
7	2019 年 7 月	发行人 E 轮融资第一次增资	持股 33.1951% （其中直接持股 17.5962%）
8	2019 年 11 月	发行人 E 轮融资第二次增资	持股 34.7614% （其中直接持股 16.2122%）
9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 E+轮融资	持股 33.8768% （其中直接持股 15.7996%）
10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 F 轮融资	持股 29.4892% （其中直接持股 13.6798%）
11	2020 年 10 月	F 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增资	持股 32.3093% （其中直接持股 17.1326%）

2、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及本次发行均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及本次发行后（按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并假设本次发行投资者均非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列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前)	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后)
1	赵璐	33.2994% (其中赵璐个人直接 持股 17.2441%)	28.0800% (其中赵璐个人直接持股 14.5413%)
	上海小橘		
	上海昆锐		
	新余深空		
	新余浩霖		
	舟山忆瑾		
	新余七武士		
	新余星盟		
	软素企管		
	新余诺铭		
2	苏州湃益	12.0612%	10.1707%
	林芝腾讯		
3	经纬创腾	10.0317%	8.4593%
	经纬创博		
4	凯风太美	8.8524%	7.4649%
	凯风至德		
	凯风长养		
	南京凯泰		
	南京凯元		
	凯风厚生		
5	北极光正源	5.9221%	4.9939%
	北极光泓源		
6	五源晨熹	5.1852%	4.3725%
	五源晨驭		
	五源启兴		
7	成都软银	4.0996%	3.4570%
	宁波软银		
	嘉兴软银		
8	苏州赛富	3.8551%	3.2509%
	南京赛富		
	黄山赛富		
	深圳赛富		
9	杭州仰健	3.7525%	3.1643%
	启真未来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前)	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后)
	浙商创投		
10	金蛟朗秋	3.5688%	3.0094%
	旭日新竹		
	奥传邦德		
11	其他股东	9.3720%	7.9030%
12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	15.6740%
	<b>合计</b>	<b>100%</b>	<b>100%</b>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2994%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林芝腾讯及其关联股东苏州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12.06%，第三大股东经纬创腾及其关联股东经纬创博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

报告期初至今（包括设置及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后），赵璐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稳定控制发行人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一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合计数；发行人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影响赵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赵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委派/提名权，并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改时实际提名了全部董事人选。因此，赵璐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不会影响赵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为进一步保证和稳固赵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022 年 11 月，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8.0800%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第二大股东林芝腾讯及其关联股东苏州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10.1707%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赵璐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赵璐就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事宜已作出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新余星盟、软素企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赵璐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更，能够保证对发行人的稳定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及本次发行后，赵璐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五）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阶段及上市后持续监管等，充分说明申报时选取上市标准的依据、本次变更上市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上市标准的选取是否谨慎、适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历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首次申报前，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原因及合理性、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以符合上市后持续监管要求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赵璐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上市前经过了多轮股权融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1326% 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7 家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15.176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3093% 股份。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强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公司的控制权。

此外，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公司此前已作出相应安排，严格遵循《科创板股票上市股则》、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选取上市标准综合考虑已设置特别表决权情况、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预计市值测算情况、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首次申报时上市标准的选取谨慎、适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24.75%，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审核过程中因产出法期末存货调整对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2020 年营业收入调整为 3.14 亿元，下同）。2020 年 9 月，五源晨熹、宁波软银、林芝腾讯、高瓴美恒、经纬创博等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合计投资 12.40 亿元（其中增资 10.70 亿元，股权转让 1.70 亿元），公司 F 轮融资投后估值已达 80.70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首次申报前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申报前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以及当时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

首次申报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处于成长阶段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多数具有成立时间较短、收入增长较快、资产负债规模较小、在发展初期研发投入较大、市场开拓费用较高的特点，企业在此阶段目标通常为市场份额快速扩张而非实现利润。因此相较其他估值方法和估值指标，市场法中的市销率（PS）估值法具有更好的适用性和参考价值，在行业内被广泛采纳和应用。考虑到公司是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的高科技领域企业，且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计市值的测算运用了可比公司市销率倍数法，综合选取了动态市销率（TTM）和静态市销率（LYR）两种口径的市销率指标，符合行业惯例。在样本筛选过程中选择了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最为可比，且有近期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估值信息的上市公司。此外，基于二级市场估值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因素影响，选取了一定时间跨度内市销率指标平均值进行估值测算以平缓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对估值测算的影响。

首次申报前，外部宏观环境向好，医药数字化行业高速发展下，可比公司市值较为稳定，资本市场氛围乐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参考可比公司的平均 PS（LYR）倍数为 36.71-41.89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LYR）倍数区间为 55-60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66.62-181.77 亿元。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3.72 亿元，参考可比公司的平均 PS（TTM）倍数为 33.12-36.87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TTM）倍数区间为 50-55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86.06-204.67 亿元。

预计市值区间下限和上限选取所有测算估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并进行向下取整，公司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60 亿元至 200 亿元，故公司在申报前选择适用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的上市标准。

此外，首次申报时，公司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已设置特别表决权情况、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预计市值测算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对上市标准的选取谨慎、适当。

### 3、本次变更上市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冠疫情初始爆发时，对大多数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但对可实现线上、远程办公及服务的 SaaS 行业有一定助推作用，二级市场 SaaS 企业的估值随之有所上涨。2022 年以来，受境内外新一轮新冠疫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境内外市场对 SaaS 企业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预期增大，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均大幅下跌，如 2022 年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Veeva 的市值由 2,504.61 亿人民币跌至 1,817.75 亿人民币，医渡科技的市值由 169.09 亿人民币跌至 43.22 亿人民币。

2022 年以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医脉通的市销率跌幅最大，由 63.09x 跌至 19.21x，Veeva 市销率由 22.29x 跌至 12.80x，医渡科技的市销率由 16.22x 跌至 3.13x，泰格医药由 26.01x 跌至 11.78x。

综上所述，受到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可比公司估值均下行，若二级市场行情持续走弱，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真实价值可能被低估，公司发行后总市值可能会低于 100 亿元，进而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因此，为及早登陆资本市场并通过融资支持助推企业成长、尽量减少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再选择适用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的上市标准，申请变更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4、公司持续满足变更后的上市标准，发行人本次变更上市标准谨慎、适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首次申报至今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

相关指标	2021 年 12 月首次申报时	2022 年 11 月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后	是否符合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60 亿元至 2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02 亿元至 191 亿元	均符合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295.23 万元（审核过程中因产出法期末存货调整对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2020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调整为 31,385.3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6,618.06 万元	均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最近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2%	最近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均符合

本所认为，经逐条分析，发行人自首次申报至今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置及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而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变更对上市标准的选取谨慎、适当。发行人申请上市标准变更相关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问题 1 的规定。

## 二、关于数据安全（《三轮问询函》“3. 关于数据安全”）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是否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相关内部制度能否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发行人定期开展的重要数据评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 1、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三大类别，其中：（1）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是面向行业用户的主站，也是公司 SaaS 产品的集成平台，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相关方的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及相关 SaaS 产品开展在线协作；（2）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数十款 SaaS 产品，支持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用户类别，应用于项目管理、文件管理、药物警戒、临床数据管理、药物分发、影像评估等多种场景；（3）临床运营服务包括临床研究的整体管理工作、医学注册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目前，发行人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90540），许可内容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发行人建立了 SaaS 产品的统一登录入口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包括 TrialOS 药试圈网站、TrialOS 药试圈 APP，以下简称“TrialOS 平台”），因 TrialOS 药试圈网站存在向用户提供信息递送服务等功能，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通过 TrialOS 平台集成的 SaaS 产品则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涉及电信业务的产品为 TrialOS 平台，其他产品及业务均不涉及电信业务。

## 2、发行人涉及的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TrialOS 平台产品包括 TrialOS 药试圈网站及 TrialOS 药试圈 APP，其中 TrialOS 药试圈网站是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的电脑端使用入口，TrialOS 药试圈 APP 是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移动端的使用入口，电脑端和移动端账号体系一致，移动端主要对所有 SaaS 软件有

统一的待办事项提醒，但不具备进入 SaaS 产品的功能，且其他频道设置及功能较电脑端相对简单。TrialOS 平台（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存在获取用户注册登录信息、认证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获取均取得了用户的完整授权，数据存储均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云端，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的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存储方式	数据的流转情况	发行人的权限	发行人进行数据安全管理的的方式
平台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PC端及移动端均可注册用户）	用户自行填写	第三方云端	在取得用户完整授权后，发行人可以接触数据，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的情形	用户阅读并确认勾选《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明确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在取得用户完整授权后，发行人才能获取数据。	1、数据库中的敏感信息使用国密 SM4 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2、传输过程使用 https 加密； 3、平台提供用户注销机制，可在收到用户请求 15 天内，注销用户所有信息。
平台用户向医院递交试验申请的材料信息	用户自行上传、输入		1、相关数据通过端口接入 eSite 产品，并直接传输至相关医院； 2、未经用户许可发行人无法接触、流转数据。		
通过 SMO 合作、阅片合作等频道获取的用户联系方式等信息	用户自行填写		发行人直接获得数据，在获取数据后联系用户了解业务需求	发行人用于信息展示	
第三方（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发行人从相关公开渠道获取		用户、游客可通过 TrialOS 网站浏览相		

获取的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存储方式	数据的流转情况	发行人的权限	发行人进行数据安全 管理的方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医院官方网站等) 公开数据	并整理的数据		关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 TrialOS 平台产品涉及的数据均系源自用户填写、上传或发行人从相关公开网站获取，存储于第三方云端；用户、游客可通过 TrialOS 网站浏览相关数据；在取得用户完整授权后，发行人可以接触、流转并使用数据；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在从事前述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等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发行人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在前述规定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同时对“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作出了明确定义，具体分类及管理规定如下：

规范类别	具体内容
数据分级	<p><b>第九条【一般数据】</b>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b>第十条【重要数据】</b>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b>第十一条【核心数据】</b>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 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含互联网）运行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分级管理 规定</p>	<p><b>第十二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b>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领域）或通信管理局（电信领域）或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领域）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类别、级别、规模、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b>第十三条【主体责任】</b>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 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p>



	行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TrialOS 平台涉及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其产生或收集相关数据包括公开的临床试验机构、公开的临床试验项目、临床试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用户在注册过程中自行填写的注册信息、认证信息，以上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关于“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的定义范畴。因此，发行人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的相关数据无需形成“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已采取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专门的数据管理人员，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等数据管理措施，符合《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已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防范、报送和处置相关工作，确保数据安全事件能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防范

根据《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从系统安全防护监测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两方面建立了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防范管理机制：

①系统安全防护监测

发行人通过针对业务系统部署云平台 DDoS 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网络防火墙、漏洞扫描及数据库审计设备，监测内外部威胁造成的数据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安全。

## 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数据安全法》管理要求，发行人每年针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包含数据安全评估和数据安全技术评估。其中，数据安全评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发行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在数据安全技术评估中，发行人针对业务系统涉及的数据进行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发行人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发行人通过对数据接口的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数据接口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数据在访问、传输、流通过程中的泄露风险。目前，发行人已完成 2022 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 (2) 数据安全事件预警、处置、上报

发行人建立了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及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了不同级别数据安全事件的响应方式、处置措施及事件升级流程，最大限度地控制并降低数据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为实现全面合规管理，发行人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嘉兴市网安大队、上海徐汇网安大队等监管部门均建立了沟通机制，如发生影响程度较高的数据安全事件时，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应监管部门报告。

### (3) 相关外部认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用户隐私保护工作，在认证与体系建设上不断进行完善，在数据安全保护领域始终保持严格的合规标准。发行人已取得的与数据安全有关的外部认证具体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介绍
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评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可信云评估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属的云计算服务和软件的评估品牌，也是我国针对云计算服务和软件的专业评估体系。可信云服务评估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云服务商的评估体系，为用户选择安全、可信的云服务商提供支撑。评估内容涵盖了基础云服务、私有云软件、开发运维、安全及风险管理能力、混合云、行业云、开源治理能力等众多领域。可信云评估体系的系列标准及评

认证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介绍
		估结果已经成为政府支撑、行业规范、用户选型的重要参考。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证明	浙江通信管理局	通信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信部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 11 号令)、YD/T 1728-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及 YD/T 3799-2020 电信网和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实施指南等文件, 要求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各类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单元划分及定级备案, 并开展符合性评测和安全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通信管理局指导意见, 委托具有通信网络安全专业服务能力资质的机构开展对公司重要的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网络安全符合性评测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已经通过了二级评测。
信息安全/隐私信息等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	DNV Business Assurance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及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联合制定的国际标准体系认证。 其中公司通过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采用了过程方法论来建立、实施、运行、监控、审查、维护和改进组织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是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族的核心标准认证; ISO27701 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以 ISO 27002 扩展的形式, 为个人隐私数据的来源、处理、传输、运算、存储、废弃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南, 可以更好地在组织范围内实施隐私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嘉兴市公安局	等级保护认证是中国权威的信息产品安全等级资格认证, 由公安机关依据国家信息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 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认可及评定, 其中按照评定等级可以分为一至五级测评。 公司通过的三级等保是国家对非银行机构的最高级认证, 由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测评内容分别涵盖 5 个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和 5 个安全管理要求。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 (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 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SOC2 鉴证报告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制定的第三方独立报告, 是一项专门针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鉴证标准, 是全球公认最具权威性、专业性的数据安全审计报告, 能为客户提供重要的安全保证和参考。

此外, 发行人还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分级参考框架》《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要求 第 1 部分 医疗信息

化系统》团标编写，参与中国信通院组织《移动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全景观察》报告编写，并成为中国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首批成员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系统安全防护监测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两方面建立了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防范管理机制，建立了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及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了不同级别数据安全事件响应方式、处置措施及事件升级流程，取得了多项数据安全方面外部认证，确保数据安全事件能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相关内部制度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发行人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包括电信业务及非电信业务）产生或收集的数据整体进行管理，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具体如下：

### （1）数据分类分级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数据分级分类指南》以规范数据分类定级标准，规定了授权审批原则、信息最小化原则、从严原则、机密数据不批量提供原则和数据访问权限最小化原则。

### （2）密钥安全管理

为规范加密密钥在全生命周期内须遵循的安全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安全密钥管理办法》，对密钥的生成、传输、保存与备份、恢复、销毁做了全流程详细规定。

### （3）数据销毁管理

为保障发行人对于用户数据的处理结果可以符合用户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数据销毁安全规范》，依照公司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建立相应的数据销毁机制，明确数据销毁场景、数据销毁方式、销毁要求、审批流程、监控机制，并配置必要的的数据销毁技术手段与安全措施，确保销毁数据不能实质地重读或重组。

#### （4）访问权限管理

为实现对关键业务数据的安全防护，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管理流程》《员工信息安全行为规范》，规范了账号申请、管理流程，对办公环境安全管理、办公终端使用安全、软件使用安全、电子邮件使用安全、账号及密码安全、移动介质使用管理、网络访问安全管理、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 （5）个人隐私保护

为确保用户的个人隐私尤其是患者隐私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制定并发布了《隐私安全管理规定》，对隐私信息识别、隐私信息处理、隐私信息监测、隐私信息安全事件、隐私信息恢复、投诉渠道、个人隐私政策维护做了全面规范。此外，为确保能够有效应对隐私数据泄露相关的安全事件，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对发生信息泄漏事件后发行人员工须遵循的响应处理流程及相关的上报流程予以规范。

6、发行人定期开展重要数据评估，按要求报送评估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数据安全”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是否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相关内部制度能否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发行人定期开展的重要数据评估情况”之“3、发行人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中所述，发行人电信业务相关数据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发行人已建立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评估和上报流程，每年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进行评估，以不断更新数据的分级分类和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同时，发行人已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等监管单位建立了联系渠道，未来若识别到“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

据”，将及时按要求完成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至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二）针对非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的数据，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1、发行人已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数据安全”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是否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相关内部制度能否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发行人定期开展的重要数据评估情况”之“5、相关内部制度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中所述，发行人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包括电信业务及非电信业务）产生或收集的数据整体进行管理，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安全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zjca.miit.gov.cn/>）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应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安全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包括电信业务及非电信业务）产生或收集的数据已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符合《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关于科技伦理（《三轮问询函》“4. 关于科技伦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 （一）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 1、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参照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关于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相关规定如下：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p>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p>	<p><b>指导思想：</b> 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p> <p><b>治理要求：</b>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p> <p><b>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b> 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b>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b></p> <p><b>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b> 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p> <p><b>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b> 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b>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b></p>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p><b>员会开展审查。</b>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p> <p>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p> <p>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p>
<p>2022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p>	<p>目前我们也选定了一些高风险的科技伦理领域，将来还会制定清单，这个清单会不断完善，目前重点关注的主要是生命科学领域、医药健康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等。</p> <p>科技伦理管理的主体是一线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等，《意见》也是参照国际的通行做法，明确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是审查的主体，要求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对开展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有些单位目前还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条件，可以委托其他的科技伦理委员会开展审查。为了推动这项工作，将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的伦理审查中心。好多企业目前不一定具备成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条件，区域性的伦理审查中心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还将探索建立我国的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提升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能力和水平。</p> <p>医疗卫生机构确实是临床研究比较集中的地方，医学伦理研究也是科技伦理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是科技伦理的先行者。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工作：</p> <p>一是在医疗卫生系统率先建立了伦理审查制度和监管体系。2007年原卫生部印发了《涉及人的生命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2016年10月修订后正式升级为部门规章，为保护医学研究受试者发挥了重要作用。</p> <p>二是建立了医学研究伦理审查技术指导体系。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全部建立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指导属地的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p> <p>三是建立了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已经投入运行，医学研究相关信息向同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行政监督。</p> <p>四是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四个省份试点试行，保护受试者权益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这次两办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明确了科技伦理治理的基本要求、科</p>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技伦理的基本原则，为进一步加强各个领域的科技伦理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指导意见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防范伦理风险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这是我们国家第一次出台有关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填补了我们国家在这方面的空白”。当前，相关配套法规及实施细则尚待出具，该意见暂未明确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范畴。

为了进一步厘清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范畴，本所律师查询了传统 CRO 公司泰格医药（300347.SZ）、诺思格（301333.SZ），医药行业软件、大数据领域公司嘉和美康（688246.SH）、医渡科技（2158.HK）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及公开新闻等，上述公开信息中均未提及“科技伦理”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关于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	主营业务	关于科技伦理的情况
合合信息 (科创板, 在 审)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	合合信息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人工智能产业中的智能文字识别细分行业、大数据产业中的商业大数据细分行业，其中人工智能产业虽属于《意见》提到的重点领域，但是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业务的核心技术及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将多语言、多版式、多样式等复杂场景下的文档和图片进行文字识别，涉及 C 端或 B 端客户提供的文档及图片，并不涉及对人类的声、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的生物信息的识别， <b>不需要按照《意见》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b> 另外，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人的生命、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及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的情形。 <b>综上，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b>

公司简称	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	主营业务	关于科技伦理的情况
格灵深瞳 (688207.SH)	以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能力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格灵深瞳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产品主要包括智源智能前端产品、灵犀数据智能平台及深瞳行业应用平台。	“公司设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安全及数据合规的措施和规划；公司的技术委员会下设 <b>人工智能伦理审核小组</b> ，总体负责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规范审查。”“公司以数据安全和伦理规范为导向，自上而下的分解组织目标，依托信息安全及伦理审查的制度体系，实行落实到个人、具体到操作的数据信息管理措施，保障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合规性及伦理规范性。”

由上表可见，相关案例中合合信息虽然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的生物信息的识别，故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格灵深瞳主营业务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业务范围聚焦在人工智能领域，向客户交付的人工智能产品，涉及人脸检测、识别，故其业务范围涉及相关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因此设置了人工智能伦理审核小组。

参考前述案例，发行人是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并非临床试验项目的直接主导方（即医药企业申办方、医疗机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临床研究相关方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和相关服务，虽使用了部分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部分临床试验步骤效率、试验数据质量，但均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的生物信息的识别；且发行人的 SaaS 产品涉及的临床研究相关数据（包括患者信息）均系用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使用过程中上传或录入，涉及的数据直接存储于客户本地或第三方云端，发行人作为系统提供方不使用数据。因此，根据现有法规，并经过对比同行业公司及人工智能类公司，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 2、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具体分析

(1) 根据有关规定，临床试验项目开展前均需通过伦理审查，发行人系作为临床试验系统和服务提供商，协助相关方递交伦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系我国现行规范临床试验相关活动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涉及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相关规定的主要规范对象为临床试验申办者（医药企业/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等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法规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规范对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规范	开展临床试验前，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临床试验申请人（获准后即申办者）
			实施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并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具备的具体条件予以明确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试验场地应当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院区（场地）管理规定	临床试验机构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各类药品申请的管理办法	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临床试验申请人（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序号	涉及法规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规范对象
			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伦理审查，向受试者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获得受试者的书面知情同意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规范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且按照规定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施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获得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列入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的，还应当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在符合要求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实施临床试验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
6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	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临床试验机构
			伦理委员会的职责是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维护受试者尊严，促进生物医学研究规范开展；对本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包括初始审查、跟踪审查和复审等；在本机构组织开展相关伦理审查培训	临床试验机构

根据前述规定，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

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者的资格、经验、技术能力等是否符合试验要求；研究方案是否科学，并符合伦理原则的要求；受试者可能遭受的风险程度与研究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知情同意书提供的有关信息是否完整易懂，获得知情同意的过程是否合规恰当”等问题。通常情况下，医药企业/申办方为临床试验项目的发起方，在选定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和医生/研究者后，由医生/研究者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科研科提交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在临床研究机构启动伦理审查。

在上述临床试验项目伦理审查过程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能参与的步骤包括：（1）作为数字化 CRO 协助医生/研究者进行立项和伦理审查相关资料的准备和递交；（2）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该产品功能包括提供立项电子材料递交端口，便于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对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外部使用者查看申请进度。

综上所述，临床研究项目开展前均需按照相关法规由临床研究机构开展伦理审查，并在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后开展研究，发行人系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和相关服务，协助相关方递交伦理审查。

（2）发行人涉及医学人工智能的业务活动目的在于逐步实现服务的数字化以提升试验数据质量，涉及处理的影像数据均包含在临床研究项目方案中并已经过医院/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发行人现拥有 21 项核心技术，技术领域涵盖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以及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以发行人的各种产品为载体，实现各项功能。其中，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包括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

发行人运用到的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主要涉及自然语言处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信息的识别，研究内容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发行人运用到的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主要涉及医学影像的识别和分析，根据层厚和影像页数对影像进行优先级划分并对重点影像优先加载；病灶识别和精准测量，即对相关病灶进行识别和跟踪，对于已经识别出的病灶，可进行重复性高的精准测量。医学影像相关功能均应用在公司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中，与相关专业数字化服务作为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客户，协助公司影像质控人员、独立评估者提高影像阅片效率。前述功能目的在于识别医学影像数据、相关病灶的性质及数据参数，将传统线下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提升试验数据质量，有效降低人为错误，逐步实现软件服务化（软件能力以服务提供）和服务科技化（以技术能力为基础的服务），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信息进行识别并形成独特识别标准，研究内容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且前述数据的处理和使用由临床试验项目方案严格界定，由医院/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虽然涉及医学人工智能领域，但相关人工智能技术部分主要涉及自然语言处理，部分主要涉及识别医学影像数据、相关病灶的性质及数据参数，均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信息进行识别并形成独特识别标准，故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 （3）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管理规范情况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两项指引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以下简称“《人工智能治理原则》”）、《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其中：《人工智能治理原则》指出“人工智能发展应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充分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等各环节应设置边界，建立规范。完善个人数据授权撤销机制，反对任何窃取、篡改、泄露和其他非法收集利用

个人信息的行为”、“人工智能研发者、使用者及其他相关方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标准规范。建立人工智能问责机制，明确研发者、使用者和受用者等的责任。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应确保人类知情权，告知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防范利用人工智能进行非法活动”。《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出“人工智能各类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伦理规范……（三）保护隐私安全。充分尊重个人信息知情、同意等权利，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保障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不得损害个人合法数据权益，不得以窃取、篡改、泄露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个人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权。”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中有关“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用于卫生保健的预测、检测和治疗方案”指出：“适当注意因可能需要医学监测而产生的隐私问题，并确保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保护要求得到满足”、“确保建立有效机制，让被分析的数据主体了解对其个人数据的使用和分析并给予知情同意，同时又不妨碍他们获取卫生保健服务”、“确保人工护理以及最终的诊断和治疗决定一律由人类作出，同时肯定人工智能系统也可以协助人类工作”等内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数据安全”之“（二）针对非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的数据，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中所述，公司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及使用均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规定由临床试验机构负责取得了受试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且该等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系辅助或协助医疗（研究）人员作出诊断和治疗决定，并非代替人类作出决定；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及使用符合人工智能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4）发行人合规经营，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或纠纷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纠纷事件或媒体报道，也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及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的情形，符合《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指导思想：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

发行人是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并非临床试验项目的直接主导方（即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临床研究相关方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和相关服务，所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由医院/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发行人虽使用了部分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部分临床试验步骤效率、试验数据质量，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的生物信息的识别，故根据现有法规，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纠纷事件或媒体报道，也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及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中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已就医学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进行了有效管理，确保该等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符合人工智能相关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朱 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3 年 1 月 17 日